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四分律行事钞》讲记·第二辑



【说戒正仪篇解读】

僧伽的自新大会

法海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7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二辑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四分律行事钞·说戒正仪篇》解读

僧伽的自新大会

SENGQIEDEZIXINDAHUI

靖
蔚

勤修一戒定慧
息滅貪嗔癡



编者的话

济群法师早年亲近过弘公弟子圆拙老法师。1984年自中国佛学院毕业后，得圆老关心，法师与数位同道在莆田广化寺小南山潜心学律，时称“五比丘”。上世纪90年代初在闽南佛学院任教期间，法师又撰写一系列律学论文，发表于《法音》《内明》《闽院学报》等刊物，在教界影响广泛。

其后十数年，济群法师在教学之余积极面向社会弘法，法音广宣，笔耕不辍。经过多年学修及弘法实践，对佛法修学体系的思考逐步明朗。2004年春，法师发表《汉传佛教的反思》，并陆续撰写《一个根本、三大要领》等文，将修学核心归纳为“皈依、发心、戒律、正见、止观”五大要素，依此建构修学次第，为探索适合当代的修学模式提出了清晰的思路。

多年来，法师致力于修学基础的引导，通过讲座、著述、共修等形式，大力倡导皈依、发心、戒律的修学，将此作为各宗修行绕不开的共同基础。正如法师所说：“见和止观多有宗派特点，如见有唯识、天台、中观之别，禅修用心方法亦不尽相同。若将见和止观比做不同的专业门类，那么皈依、发心、戒律就是选择专业前必须接受的基础教育。基础扎实了，才有能力深入专业领域。”

为引导学人奠定扎实的修学基础，法师特别将戒律作为戒幢佛学研究所预科教学的重要内容，并于2006年起为研究所学员开讲“《四分律行事钞》选读”。此次教授戒律，距法师最初学律已有廿载。讲课中，法师不仅对行文和事相有深入浅出的解读，更一一剖析其中蕴含的修行原理。历时一年多，共讲授12篇116讲。现有音像资料与大众结缘，或可至济群法师主页下载。

其后，法师又将讲课内容整理成文，特点有三：

一、立足佛法修学体系，从戒定慧三学的整体，认识戒律在个人修学及僧团管理中的作用，而不仅仅是针对戒律来说。戒律的重点，是“此应作此不应作”；学戒

的重点，则是“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这样才能主动、自觉、身心合一地持戒。

二、从佛陀制戒的精神出发，契合时代脉动，善巧解读戒律的开遮持犯，使以往在人们心目中感觉枯燥、遥远的戒律，变得生动现实而易于践行。

三、为方便大众学习，将道宣律师在《行事钞》中引用的律典和经论原文一一查找出处，引导学人深入律藏，以戒为师。

2008年，戒幢佛学研究所推出“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一辑，共五本，分别是：

《认识戒律》

《戒律与佛教命脉——标宗显德篇解读》

《僧伽礼仪及塔像建造——僧像致敬篇解读》

《出家剃度及沙弥生活——沙弥别行篇解读》

《比丘资格的取得——受戒缘集篇解读》

本丛书自流通以来，深受欢迎，有志学律者纷纷来电来信，期待第二辑的面世。但由于济群法师近年法务

繁忙，加之对书稿内容的慎重，经过一次次的反复修订，终于在时隔9年后推出第二辑的五本新作，内容包括：

《僧伽的教育问题——师资相摄篇解读》

《僧伽的自新大会——说戒正仪篇解读》

《僧团的管理制度——僧网大纲篇解读》

《僧伽的定期潜修——安居策修篇解读》

《僧格的年检——自恣宗要篇解读》

在正法衰微、戒律废弛的今天，多数人对戒律的认识几近无知，和社会提倡普法一样，教界也需要普法，需要一些通透的人进行解读，才能使大众对法和律具备基本的认知。因此，我们将本套丛书定位为“普法读物”，希望能引发大众对戒律的重视，对学戒的热忱，为汉传佛教的健康发展尽一份力。

最后，感谢参与本套丛书记录、整理、校对及捐赠净资的四众弟子。我们以至诚之心将此丛书供养教界大众，以期正法久住。

戒幢佛学研究所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僧 法	17
第一节 时间安排	19
一、通列五种	19
二、三日差别	21
三、食前食后	23
四、前后增减	24
五、时与非时	30
第二节 相关事宜	33
一、众具差别	33
1. 作 相	33
2. 行 筹	35
3. 散华供养	40
4. 净水等物	42

戒律是出家人的行为规范，也是僧团大众的共处原则。比丘在受戒后，不仅需要依止师父学戒，需要在修行和日常生活中持戒，还需要半月半月说戒，以此策励道心，如法修行。《四分律》中，专门以《说戒捷度》来介绍相关内容。

说戒，也称布萨，翻译成汉语为净住。主要内容是读诵《戒经》，即二百五十条戒，以此检点身、口、意三业。如有违犯，必须在大众中发露忏悔，起到省己、治行、日新的作用，使大众清净共住。所以净住又有两层内涵，一是不失义，如果比丘能依戒生活，即可不失戒体，体常存故。二是依止义，能净化身口意，令身心依

戒安住，而非无拘无束，四处驰骋。

布萨制度并非佛教特有的，亦不是佛陀所开创，而是源于印度传统的宗教集会。《四分律·说戒犍度》记载：“尔时，佛在罗阅城。时城中诸外道梵志月三时集会，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众人大集，来往周旋，共为知友，给与饮食，极相爱念，经日供养。”瓶沙王看到后，就向佛陀请求，希望佛教僧团也能定期集会，他和群臣将前来参加并供养。佛陀应允了这一请求，以此因缘集比丘僧，规定今后应每月三次集会。

按印度历法，以月之盈缺分为白月和黑月。月自盈至满为白月，即初一至十五，月光逐渐明亮。十六日至月末为黑月，月自满而缺，月光逐渐黯淡。所以印度的月三时，在中国就是月六时，再加下半月的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亦称六斋日。

那么，布萨日应该做些什么？佛陀告诉大众说：“我与诸比丘结戒，说波罗提木叉。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闻戒，不知当云何学戒。我今宁可听诸比丘集在一处，说波罗提木叉戒。”此后，就有了半月半月说戒的制

度。在宣说戒相时，大众认真谛听，善心念之，对照戒条检讨身心。如果自知有犯，应立即忏悔。

佛教戒律并非在僧团建立之初就安立的，也不是佛陀事先想好需要哪些制度来作为个人修行和团体共住的保障。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些学处，是佛教发展过程中，因为出家人有了不如法的行为，障碍个人修行，或引起社会讥嫌、僧团不和，才逐条制定起来的。第一条淫戒，是佛陀成道后第五年制定的。其后陆续增加，有了比丘的两百五十条戒，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条戒（根据《四分律》）。

布萨制度的建立，同样经历了逐步完善的过程，大体可分两个时期。第一阶段为偈布萨，也叫略说戒，内容为：“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志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是释迦牟尼佛成道后的十二年内，为无事僧说是戒经。因为当时僧团还保持相对清净的状态，没什么非法事件发生，僧众只需诵此偈作为对自己的提醒即可。而佛弟子非常熟悉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也属于略说戒

的内容，是迦叶如来所说的戒经。略说戒倾向于道德性的勉励，文约义丰，短短几句话，将戒律的精神涵盖其中，包括止恶、行善、净化心灵。

第二阶段为学处布萨，所谓学处，就是我们现在看到的《戒经》，属于法律性的条文。

戒律包含戒法、戒体、戒行、戒相四个方面。说戒主要指的是《戒经》，它是建立在戒体基础上。我们所受的是什么体，就要持什么戒，所谓依体起行。

在《受戒缘集篇》中说过，受戒是以法界一切有情与无情为所缘境，其对象是无量无边的。当我们受不杀生戒时，是发誓对所有众生不起杀害之心，而不只是不杀哪一类众生。当我们受不偷盗戒时，则是以法界有情与无情为所缘境。因所缘境无限，宣誓对象无限，故所获戒体也是无限的。

既然受戒是以法界一切情与无情为所缘，那么持戒同样如此。从这个层面而言，戒相、戒条也应该是量等尘沙。但我们不可能读诵无量无边的戒，这就必须择其重点。所以，戒律的制定有其时节因缘。我们现在读诵

的两百五十条戒，是佛陀为了方便出家人受持和修行，根据当时印度的时节因缘而施设的，不能囊括全部。比如戒律没规定不能吸毒，难道我们就能吸毒吗？可见，我们应该在领会戒律精神的前提下，来认识戒相，受持戒律。

《说戒正仪篇》中，说戒是指《戒经》两百五十条戒，即五篇、七聚、八类，重点在于止持，相关内容在《行事钞·随戒释相篇》和《四分律含注戒本行宗记》有详细说明。

正仪则是说戒的仪轨，相关内容在律藏中有大量记载。包括很多细节问题，佛陀都有详尽的开示，为我们展现了一幅佛陀时代的僧团生活画卷，鲜活生动，引人入胜。本篇则是道宣律师综合各部律藏，为说戒编写的一套仪轨。用现在的话说，正说就是内容，仪轨就是包装。一个如法、庄严的包装，是为了使我们对说戒生起虔诚心和恭敬心。如果忘记这一根本，热衷于仪轨和形式，以为这就是一切，就会远离戒律的根本精神，就像“买椟还珠”那样，和真正的明珠失之交臂。事实上，依

戒条检讨身心，依法律处理僧团事务，令大众清净和合，才是说戒的意义所在。

本篇分为两章。第一章是僧法，所谓僧法，即四人以上的活动。布萨属于僧团的大众集会，必须集体参与。如果这一地区出家人很少，又该如何行事呢？在第二章的别法中，就介绍四人以下如何说戒。

布萨，此云净住。《出要律仪》云：是僑萨罗国语。

六卷《泥洹》云：布萨者，长养二义，一清净戒住，二增长功德。^[1]

《杂舍》云：布萨陀婆，若正本音，优补陀婆，优言断，补陀婆言增长。国语不同，亦呼为集，为知，为宜，为同，为共住，为转，为常也。

《三千威仪》云：布萨者，秦言净住，义言长养，又言和合也。

[1] 《佛说大般泥洹经》卷3，T12-869中

布萨者，长养二种义。波罗提木叉者，离于邪说，是名布萨。

《俱舍论》：名八戒，云布萨护也。^[1]

《明了》言：在心名护，在身口名戒也。

《律》云：布萨法一处，名布萨捷度，即说戒也。^[2]

这一段是《说戒正仪篇》的序言，引用经律论三藏，说明了“布萨”一词的出处和内涵。其中，净住、断、转等，重在止恶；增长、长养等，重在生善；知、宜、常等，重在规范。

说戒仪轨，佛法大纲。摄持正像，匡维众法。然凡情易满，见无深重。希作钦贵，数为贱薄。比虽行此法，多生慢怠。良由日染屡闻，便随心轻昧。以此论情，情可知矣。

[1] 《阿毘达磨俱舍释论》卷9，T29-222 中
于布萨时，白半十五日，王从头次第洗竟，持八戒、布萨。

[2] 《四分律》卷54，T22-968 中
一切布萨法集一处。为布萨捷度。

昔齐文宣王撰在家布萨仪，普照沙门、道安开士撰出家布萨法，并行于世。但意解不同，心相各别。直得承用，文据莫凭。今求以经意，参以所闻，粗重撰次，备如后列。然生居像末，法就浇漓。若不共相敦遇，终无成办之益。故先引劝勉，后便文证。

《善见》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说戒法不坏是。^[1]

《摩得伽》云：布萨者，舍诸恶不善法及诸烦恼有受，证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又云：半月半月自观身，从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间不犯戒耶？若有犯者，于同意所忏悔。^[2]

[1] 《善见律毗婆沙》卷6，T24-715中

如来结戒故，令比丘随顺。若随顺者，具足而得圣利，是故学为初正法久住……佛语诸比丘：“汝当说戒。”问曰：“此语云何？”佛语比丘：“我已结戒，汝当说，当持，当学，当教余人。”

[2] 《摩得勒伽》卷6，T23-598中～下

云何布萨？半月半月，诸比丘各各自观身。从前半月至今

《毘尼母》：清净者，名布萨义。^[1]

就中分二。初僧后别。

以上这段内容，是《说戒正仪篇》的导言。在《行事钞》中，本篇位列《师资相摄篇》之后。如果说依止师长属于单独的教育，那么说戒就属于大众的教育，是通过僧团的集体力量，护持一位比丘的戒行，使之净化身心，具足僧格。而且，这种教育贯穿着整个出家生涯。

“说戒仪轨，佛法大纲。摄持正像，匡维众法。”正，正法时期，各经记载不同，通常认为是一千年，此时法仪未改，有教，有行，有证果者。像，像法时期，多认为是正法之后一千年，像为相似之意，此时有教，有行，

月半中间不犯戒耶？若忆犯者，于同意比丘所发露忏悔。若不得同意，作念：“若得同意，当发露忏悔除是罪。”余清净共僧同作布萨，是名布萨。何以故名布萨？舍诸恶不善法，舍烦恼有爱，证得清净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布萨。

[1] 《毗尼母经》卷3，T24-814中

能断所犯，能断烦恼，断一切不善法，名布萨义。清净名布萨。

但证果者很少。匡维，匡正，维持。说戒是僧团最重要的法事活动之一，以此摄受僧众，维护僧团纲纪。它是正法和像法住世的保障，也是维系僧团所有如法羯磨的关键。从个人修行来说，有清净和合的布萨，才能令自己成就道业。从僧团建设来说，有清净和合的布萨，其他羯磨才能依法成立。所以《十诵律》说：“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名法住世。”也就是说，有僧团举行布萨，有清净比丘说戒，才能使正法久住世间。反之，佛法将走向衰落。僧团最初说戒时，是由佛陀亲自宣说的，后来才交由上座说。从这一点，也反映了说戒的重要性。

“然凡情易满，见无深重。”满，即厌倦。以下，道宣律师开始针砭时弊。然而就凡夫的串习来说，很容易对经常做的事产生倦怠，对待说戒也是同样。因为对戒律的认识缺乏深度，对诵戒的意义了解不足，就难免对每半月半月说戒感到厌倦，觉得这些内容早就知道了，何必一而再再而三地说。须知，凡夫心来自无尽生命的积累，要改变这一串习，必须通过不断检讨来纠正。诵戒的作用，就在于反复提醒我们，此应作，此不应作。

一旦做了不该做的，就要尽快忏悔，整顿身心，阻止串习相续。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提醒，小错就可能逐步积累，最后酿成大错。

“希作钦贵，数为贱薄。”钦贵，敬重。如果对诵戒认识不足，就会陷入凡夫心的惯性中，对偶尔为之的法事还能认真对待，而要经常重复的就不以为然了。尤其像说戒，每半月半月说，似乎早就习以为常，成了可有可无的惯例。

“比虽行此法，多生慢怠。”所以，各地虽然也在举行布萨，但往往流于形式，流于表面，实际却是在敷衍应酬，并没有以戒条检点自身行为，清洗内心过失，没有达到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效果。

“良由日染屡闻，便随心轻昧。以此论情，情可知矣。”虽然每个月两次，经常在说，经常在听，但有口无心，就会失去感觉，陷入习惯性的麻木中，不再把诵戒当做一回事。从凡夫习气而言，如果不刻意重视，必然会导致这样的情况。接着，道宣律师介绍了编写《说戒正仪篇》的缘起。

“昔齐文宣王撰在家布萨仪，普照沙门、道安开士撰出家布萨法，并行于世。”在家布萨仪，即五戒、八戒、菩萨戒。昔日，南齐文宣王曾撰写在家居士遵行的布萨仪轨，有说即《净住子》二十卷，也有说其文已佚失不可寻。其后，普照沙门、道安开士又撰写了出家僧众遵行的布萨法。两套仪轨在世间广泛流通，各地都依此而行。齐文宣王，是南齐南兰陵（今常州西北）人，名萧子良（460-494），生前被封为竟陵王，死后被谥为文宣王。普照沙门的情况不详，当年灵芝律师撰写《资持记》时就不曾考证出来。道安开士（312-385），东晋高僧，开士即菩萨意译，以法开导众生之士。当时佛教传入不久，道安大师便根据戒律为出家众制定了僧尼轨范，使他们能有相应的宗教生活。僧尼轨范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二是日常六时行道、饮食、唱食之法；三是布萨、差使悔过等法。早期比较有影响的出家布萨法，主要传自这两位大德。

“但意解不同，心相各别。直得承用，文据莫凭。”意解，即见解。心相，即处事方式。但对比普照沙门和

道安大师撰写的布萨法，所依见地并不相同。因为对戒律的认识存在差异，而且两位古德编写仪轨时，翻译过来的经典和律典尚不完整，所以其中的具体行法不尽相同。虽然这些仪轨都可以用，但道宣律师认为，还是缺乏戒律的依据，至少是依据不足。

“今求以经意，参以所闻，粗重撰次，备如后列。”经意，即出自经律论三藏。所闻，目前所传。粗重，为道宣律师自谦。所以，道宣律师希望直接从经律论三藏寻找依据，并参考现行的说戒流程，重新撰写布萨仪轨，具体内容将在下面详细阐述。因为本篇所引出自三藏，故题名中的“正仪”，亦有对简非正、以正视听之意。

“然生居像末，法就浇漓。”浇漓，淡薄。道宣律师所处的时代，属于像法末期。因为生于像法末期，接着就是末法时代，佛教已走向衰微。虽然住持三宝都在，但其中所蕴含的法的成分越来越微少，越来越稀薄了。

“若不共相敦遇，终无成办之益。故先引劝勉，后便文证。”敦遇，又作敦励，相劝勉之意。如果大家不能认真对待此事，不能引起高度重视，势必不能将布萨这一

僧团大事真正做好，也就无法从中获得法益。所以，道宣律师首先针对时弊，斥“凡情易满”之非，以此劝勉大众。然后引经据典，说明布萨的重要性。我们知道，唐朝正是汉传佛教的鼎盛时期，道宣律师尚且有这样的感慨，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在整个佛教日渐衰落的大环境下，尤其要对布萨引起重视。

“《善见》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说戒法不坏是。”《善见律》记载，比丘们请教佛陀说，怎么才知道正法能否久住？佛陀告诉他们，关键就在于出家人能否如法说戒。因为参与说戒者有资格限定，除了受过比丘戒，还需要戒行清净。所以说，只要还有僧众在说戒，就有清净和合的僧团，有续佛慧命的僧宝。戒定慧是佛法修行的常道，因为持戒清净，才能得定发慧，令正法相续不绝，长久住世。

“《摩得伽》云：布萨者，舍诸恶不善法及诸烦恼有受，证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诸恶，即十不善等。烦恼有受，《摩得伽》原文为“烦恼有爱”。白法，清净不犯为第一白法，有犯即忏为第二白法。《摩得勒伽

论》说，布萨的作用就是帮助我们舍弃不善业，舍弃各种烦恼惑业及有漏的贪著。同时，遵循戒律，行为清净，无所违犯，或有犯即忏，究竟圆满无漏的功德。佛法修行无非是止恶行善，其中又以止恶为前提。所以，菩萨的三聚净戒也是以别解脱戒为先。如果缺乏这一基础，所有善行都是有杂染的，不清净的。

“又云：半月半月自观身，从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间不犯戒耶？若有犯者，于同意所忏悔。”《摩得勒伽论》又说，布萨就是每半月半月对照戒律自我检讨，全面审察身口意三业，看看自己从上次布萨到这次布萨的半个月之间是否犯戒。若有违犯，就要找到懂戒律又愿意帮助你的同修道友及时忏悔。

“《毘尼母》：清净者，名布萨义。”《毗尼母论》说，布萨就是清净的意思，通过布萨使身口意三业得到净化，从而使戒体不被染污。布萨是对心行的调整，我们的身体、衣服乃至生活环境，都要及时清洗才能保持洁净，否则就会遍布污秽、杂乱不堪。心同样需要管理，就像河流清淤那样，挖出淤泥，才能使河水清澈，航道畅通。

否则就会成为积满污垢的泥潭，使生命在其中腐烂败坏。

“就中分二，初僧后别。”以上，道宣律师说明了撰写布萨仪轨的缘起。接着就要说明布萨仪轨的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首先是僧法，又称众法，即四人以上如何布萨。其次是别法，即四人以下如何布萨，如对首、心念等。

总之，布萨是起到定期保洁和检修的作用，为修行保驾护航。而更重要的，是启动心灵的观照系统，这样才能时时保持正念。其实，每个人内心都有自检功能，也就是百法中的慧心所。但它不曾产生作用时，这一功能是有若若无的。所以，我们要通过禅修培养观照力，开启慧心所，随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不让垃圾堆积起来。这个基础非常重要。一般人之所以对自己的言行后知后觉，甚至不知不觉，就是因为心灵泥潭太浑浊，有太多垃圾，使我们根本看不清其中出现了什么状况。所以，我们应该从平时就培养观照和自检的能力，为说戒营造良好的心灵氛围。

【第一章】僧
法



初中分四。一、时节不同。二、杂法众具。三、正说仪轨。四、略说杂法。

第一章是僧法，分四个部分说明。一是时间的探讨，二是布萨的准备工作，三是正式说明布萨仪轨，四是略说戒的相关问题。所谓略说戒，是在遇到违缘的特殊情况下，佛陀允许比丘们简单地说戒。其中，第一和第二部分通于僧法和别法，第四部分仅限于僧法。第三部分的布萨仪轨中，鸣钟及各种准备工作通于僧法和别法，而行筹等事唯僧法须行。

第一节 时间安排

一、通列五种

初中五种：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不同。二、食前食后。三、若昼若夜。四、若增若减。五、时与非时。前三出《十诵》文。^[1]

第一节，关于说戒的时间安排。道宣律师列举了五种情况，并分别加以说明。

“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不同。”第一，说戒通

[1] 《十诵律》卷 22，T23-158 中

佛语诸比丘：“从今听二种布萨，一、十四日，二、十五日；一、食前，二、食后；一、昼，二、夜。”

常在十四、十五、十六举行，不是连说三天，而是在这三天中安排一天。

“二、食前食后。”第二，说戒可以安排在上午或下午。因为原始僧团是日中一食，所以“食时”是一天中重要的时间节点。

“三、若昼若夜。”第三，说戒可以安排在白天或是晚上。

“四、若增若减。”第四，有特殊情况时，说戒可以延后或提前。

“五、时与非时。”第五，除了常规的说戒时间，可因特殊情况改期。

“前三出《十诵》文。”这里列举的五种情况中，对前三种的处理，出自《十诵律》。

二、三日差别

《四分》中，三日说戒，如上列也。^[1]又云：布萨日应说。^[2]

《五分》云：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3]

此处，道宣律师引《四分律》和《五分律》，说明三日布萨的出处。

“《四分》中，三日说戒，如上列也。”根据《四分律》的记载，说戒可以在十四、十五、十六三天举行，

[1] 《四分律》卷 58，T22-998 中有三种布萨，十四日、十五日、月初日。

[2] 《四分律》卷 58，T22-817 下时诸比丘日日说戒疲倦，佛言：“不应日日说戒。自今已去，听布萨日说戒。”

[3] 《五分律》卷 18，T22-121 中佛既听布萨说戒，诸比丘便日日布萨。以是白佛，佛言：“不应尔。”诸比丘复二日、三日至五日一布萨。以是白佛，佛言：“亦不应尔。听月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

就像前面所说的那样。律中原文是“十四日、十五日、月初日”。月初，即黑月第一天，按照中国的历法，就是十六日。

“又云：布萨日应说。”《四分律》还说，应该在布萨日说戒。因为当时有比丘听到佛陀说应该说戒，结果就天天说戒，疲惫不堪。佛陀告诉他们，不必天天说，应该定期在布萨日说。

“《五分》云：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关于这个问题，道宣律师又引佛陀在《五分律》的开示：初八、十四是说法日，出家人应该为信众传授八关斋戒并说法，赞叹三宝功德，开示四念处、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觉支等，并为施主们赞叹诸天，因为布施可感得生天的乐果。十五日，才是僧众布萨的日子。

可见，律中虽然说到三天，通常还是应该以十五日为准，其他两天用于引导信众修学。这也说明出家人的职责就是内修和外弘，不仅要重视自身修行，还要弘法利生、领众共修。在原始僧团，出家人不事生产，整个生活都是依靠信众供养，以乞食资养色身。作为回报，

就有责任对信众行法布施，引导他们于法受益。这种相互增上的方式，使佛教能深深扎根于世间，起到化世导俗的作用。同时，乞食还有策励道心的作用。当出家人面对信众的虔诚供养时，会促使他反省：自己何德何能接受这份供养？如果不好好修行，不能成为人天导师，对得起这份沉甸甸的供养吗？

三、食前食后

《僧祇》，食前亦得^[1]，而不得晨起布萨，得罪，以后来比丘不闻故。^[2]

布萨究竟在一天中的什么时间举行最合适？有没有

[1]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499 中若食前、食后。

[2] 《摩诃僧祇律》卷 27，T22-448 下有一比丘在聚落中住，晨起作布萨竟。有客比丘来，语旧比丘言：“长老来，共作布萨。”答言：“我已布萨竟。”客比丘言：“长老！作布萨乃太早。”比丘以是因缘具白世尊。佛言：“从今日后，不应早作布萨。”

具体规定？这里所问的食前食后，即上午或下午。因为原始僧团是日中一食，故以食时为重要的时间标志。

“《僧祇》，食前亦得，而不得晨起布萨，得罪，以后来比丘不闻故。”《僧祇律》说，午斋之前布萨也是可以的，但不能清晨起身之后就布萨，那样的话，当事人要结罪的。因为在这一天中，可能还会有其他地方的比丘前来。如果一大早就开始布萨，后来者就无法参加了。为了照顾外来比丘，布萨时间尽量推后一点比较好。现在的丛林，通常是在傍晚或晚上布萨。

四、前后增减

《四分》，为外界斗诤比丘来，佛令增减说戒。若知于十四日来，十三日前说；若十五日来，十四日说。若已入界，当令入浴，界内比丘出界而说。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说，后十五日当说。又不去者，更增至十五日。若不去，强和合说。但明二度，不云三度，至三必须同说。亦无三度不说法灭之文，伪传于久。^[1]（见下页）

《律》云：拘睒弥国六年不说，佛尚在世。何妨一国斗争，不得安乐，不阶圣果，名为法灭。

《律》中，阿难疑高胜比丘犯盗，经六布萨不与同法。^[1]（见下页）

[1] 《四分律》卷46, T22-909 上

时有异处众多比丘，说戒日闻彼处有比丘喜斗争骂詈，共相诽谤，口出刀剑，欲来此说戒。我曹当云何？诸比丘白佛。佛言：“若有如此事起，应作二三种布萨。若应十五日说，十四日作。若应十四日说，十三日作。若闻今日来，即应疾疾集一处布萨。若闻已至界内，应出外布萨。若言已入僧伽蓝，便应扫除浴室，具浴床、浴瓶、刮汗刀、水器、泥器、树皮、细末药若泥。问上座已，与然火。彼客比丘入浴室浴时，应一一从浴室中出界外说戒。若客比丘唤旧比丘共说戒，应答应：‘我曹已说戒。’若旧比丘说戒已，客比丘遮说戒者，不成遮。若客比丘说戒时，旧比丘遮说戒，成遮。若能如是者，善。若不能，应作白却说戒日。应作如是白：‘大德僧听！僧今不说戒，至黑月当说戒。白如是。’应作如是白却说戒。若客比丘便待不去，彼比丘应作白，第二却说戒。应作如是白：‘大德僧听！僧今不说戒，至白月当说戒。应如是白，第二却说戒。若客比丘不去，至白月，旧比丘应如法强与客比丘问答。’”

《僧祇》，相嫌二十年不说戒等。^[1]

按照常规，布萨应该每半月半月举行。但如果有人

[1] 《四分律》卷 56, T22-980 中

(接上页) 有比丘字高胜，有檀越家。檀越病，比丘来问讯。彼有二小儿，黠了。时檀越示宝藏已，语此比丘处所语言：“此二小儿长大已，若胜者，示此宝处。”于是便命过。时，高胜比丘后看此二儿胜者，即示宝处。时，一小儿涕泣来至寺内，语阿难言：“大德！看此高胜比丘，以我父遗财二人分，并与一人。”时，阿难语高胜比丘言：“汝云何以他父遗财二人分与一人耶？高胜！汝可去，不应与汝同布萨。”时，阿难经六布萨不与共同。

[1] 《摩诃僧祇律》卷 30, T22-469 中

时，阿练若住处比丘名弗絺虜，有大德名称。聚落中比丘见得利养，起嫉妒心。时，长老弗絺虜至十四日布萨，来入聚落，语聚落中比丘：“长老！共作布萨来。”答言：“我十五日当布萨。”弗絺虜言：“我知日数，今应十四日布萨。”答言：“我不作，十五日当布萨。”如是至三不从，弗絺虜便去。去已，聚落中比丘即布萨。明日，弗絺虜复来：“长老！共作布萨来。”答言：“已布萨竟。”聚落比丘言：“汝叛布萨，我不复与汝共法食、味食。”时，弗絺虜十四日便十四日来，十五日便十五日来。如是二十年中，初不得布萨。

故意制造障碍，干扰僧众布萨，又该怎么办呢？是否可以改期举行呢？

“《四分》，为外界斗诤比丘来，佛令增减说戒。”《四分律》记载，如果有客比丘故意前来干扰或制造障碍，佛陀允许比丘们将布萨改期，或暂时停止，待时机合适再举行，使僧团在特殊情况下仍能清净和合。所谓增，是将布萨时间后延；所谓减，是将布萨时间提前。

“若知于十四日来，十三日前说；若十五日来，十四日说。”如果知道有斗诤比丘将在十四日到来，就可以在十三日之前说戒。如果知道他们十五日到来，就可以在十四日说戒。

“若已入界，当令入浴，界内比丘出界而说。”如果这些外来斗诤比丘已进入界内，旧比丘应该准备好入浴的一应物品，请客比丘入浴。然后，旧比丘一一出至界外自恣。

“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说，后十五日当说。又不去者，更增至十五日。”如果实在来不及避开，就对客比丘说：现在有特殊原因不能说戒，推到下一个十五日

再说。半个月之后，如果这些斗争比丘还不离开，就再推十五日说戒。

“若不去，强和合说。”万一到时候他们还不离开的话，就要强和合说，以免影响说戒大事。僧为清净和合意，所以每次布萨都要问“僧集否，和合否”。所谓和合，即戒、见、利、身、口、意六和。依律如法行持，是为戒和同修；以法统一思想，是为见和同解；利益平均分配，是为利和同均；彼此和谐相处，是为身和同住；没有口角纷争，是为口和无诤；没有相互恼恨，是为意和同悦。但有时大家因对教义的理解不同，或对犯戒轻重的意见不一时，也会引起诤论。如果思想始终无法统一，就叫做犯诤。在这些诤论未能妥善处理前，是无法和合说戒的。为此，佛陀特别制定七灭诤法，以此对治四种最主要的斗争情况。也就是说，虽然个别人思想还没有统一，但必须服从大局，是为强和合说。

“但明二度，不云三度，至三必须同说。亦无三度不说法灭之文，伪传于久。”根据《四分律》，如果遇到诤事而无法说戒，最多只能推迟两次，但不能推迟三次。

到了第三次，就必须强和合说。有人据此发挥，认为三次不说戒就等于法灭，这个说法是没有经论依据的，只是人们以讹传讹罢了。

“《律》云：拘睒弥国六年不说，佛尚在世。何妨一国斗争，不得安乐，不阶圣果，名为法灭。”这里，道宣律师引用拘睒弥国的典故加以说明。虽然那里长达六年没有和合说戒，但当时佛陀尚且住世，显然不能说是法灭。所以，不能因为一个国家中有这些争论，因为僧团暂时不能和合安乐，或者不能证得圣果，就将之等同于法灭。

“《律》中，阿难疑高胜比丘犯盗，经六布萨不与同法。”《四分律》记载，在拘睒弥国，有位长者临终前将自己的宝藏托付给高胜比丘，并嘱咐他，待自己两个儿子成年后，将宝藏传给其中德行更好的那一位。后来，高胜比丘经过观察，将宝藏传给其中一子。另一人就到僧团找阿难尊者告状，号称其中有诈。阿难因此怀疑高胜比丘犯了盗戒，有六次不让他参加僧团布萨。

“《僧祇》，相嫌二十年不说戒等。”《僧祇律》中，更

有因一方阻碍，长达二十年不曾和合说戒的记载。律中记载，阿兰若比丘弗絺虏远近闻名，为人称扬，结果有些聚落比丘嫉妒他得到的供养多，二十年来，想方设法地不让他参加说戒。弗絺虏今天来参加说戒，就说明天布萨；明天来了，又说布萨已经结束。不但如此，反而讥嫌他“叛布萨”。

道宣律师以这两个典故说明，如果部分地区不能和合说戒，并不等同于法灭。这个观点是没有依据的。

五、时与非时

《四分》：斗诤来久，不得说戒。今暂和合，须非时说。随何日诤灭，即日和说。以僧具六和，戒见利身口意等。今不同见戒，则无僧义，不成和合清净僧法故。^[1]

[1] 《四分律》卷43，T22-884上

时，优波离从坐起，偏露右肩，脱革屣，右膝著地，合掌白世尊言：“所因事，令僧斗诤、诽谤、骂詈、互求长短，令僧破，令僧别异住，令僧尘垢，颇得如法和合不？”佛

时，为正常的说戒时间。非时，不是常规的说戒时间。通常，说戒是定期举行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能在非常规的时间说戒。

“《四分》，斗争来久，不得说戒。今暂和合，须非时说。随何日诤灭，即日和说。”《四分律》说，如果僧团出现斗争而且长时间无法解决，无法和合清净地说戒，但现在由于因缘具足，诤事暂时熄灭，僧团又和合了，虽然不是说戒时间，也无须等待，而应该马上就说。也就是说，不管哪一天，只要诤事熄灭，当天就应召集僧众说戒。

“以僧具六和，戒见利身口意等。今不同见戒，则无僧义，不成和合清净僧法故。”因为大众要在戒、见、利、身、口、意六方面和合无诤，才是清净僧团。如果在同一个僧团内，对法义的理解不同，对戒律的认识也不同，各执己见，各行其是，就不具足僧的内涵，也不

言：“不得如法和合。彼所因诤事，令僧斗争、诽谤、骂詈、互求长短，令僧破，令僧别住，令僧尘垢。彼诤事已料理，已分处，已灭僧尘垢，得如法和合。”

能成就和合清净的羯磨法。

佛教僧团之所以殊胜，就是因为六和的统摄。可以想象，如果僧众都能将身口意三业统一在法上，统一在戒上，将是多么纯净、多么理想的团体。反之，如果大众都在贪嗔痴的凡夫心中争名逐利，那不论身份如何，其实仍是世俗的团体。

第二节 相关事宜

一、众具差别

1. 作相

二、明杂法众具。《五分》，布萨时，不时集，妨行道。佛令作时节，如前集僧中。^[1]

以下介绍布萨的相关事宜。首先是作相。

“《五分》，布萨时，不时集，妨行道。佛令作时节，

[1] 《五分律》卷 18，T22-122 下

诸比丘布萨时，不肯时集，废坐禅行道。以是白佛。佛言：“应唱时至，若打鞞椎，若打鼓，若吹蠡。”

如前集僧中。”不时，不同时。《五分律》说，将要布萨那天，比丘们没有同时聚会一处，这样就会互相等待，浪费时间，妨碍坐禅、诵经等日常功课。佛陀就此规定，布萨应该提前确定具体时间。比如今天是布萨的日子，就告知大众什么时间集中到哪里。正式开始布萨前，要打槌椎集僧。打槌椎的方式有多种，打板、敲钟、击鼓、吹螺贝皆可，总之要起到号令的作用。僧众听到号令后，就可以集中前来。

当然，打槌椎的意义不仅是召集僧众。在打板或敲钟时，还要至诚祈愿，令十方僧宝云集于此，由此息灭六道众生的一切痛苦。戒律记载，打板或敲钟时，恶道众生的痛苦可暂时缓解。所以他们就请求佛陀，让僧团打槌椎的时间延长一点，好让他们在地狱中停止受苦的时间也长一点。所以说，打槌椎不仅是一种号令，也起到表法和利他等作用。

2. 行筹

《十诵》云，行筹者，为檀越问僧不知数，佛令行筹。不知沙弥数，行筹数之。^[1]若人施布萨物，沙弥亦得。虽不往布萨羯磨处，由受筹故。^[2]

《四分》，为受供行筹，通沙弥也。若未受十戒，亦得受筹，以同受供故。

如《涅槃》中，虽未受十戒，已堕僧数。若请僧次，理无别他。^[3]（见下页）

[1] 《十诵律》卷 39，T23-285 中

末利夫人为听法故，到祇洹中，问诸比丘言：“此处有几僧？”答言：“不知。”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应数。”尔时，诸比丘唤名字数。唤名字数时，参错失数。佛言：“应行筹。”夫人又问：“有几沙弥？”答言：“不知。”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沙弥亦应行筹。”

[2] 《十诵律》卷 39，T23-285 下

僧布萨时，末利夫人施僧钱……诸沙弥索分。答言：“汝不布萨，不作羯磨，不说戒。不入布萨故，不与分。”佛言：“沙弥受筹故，应与分。檀越自手与者，应等与。若但施僧，大比丘得三分，沙弥得一分。”

《五分》，筹极短并五指，极长拳一肘。极粗不过小指，极细不得减箸。有客来不知，行筹收取数之。一人行，一人收，乃至收已，数之。知数已，唱言：比丘若干，沙弥若干，出家人和合若干人。^[1]

[3] 《大般涅槃经》卷 6，T12-399 中

(接上页) 如有人出家剃发，虽服袈裟，故未得受沙弥十戒。或有长者来请众僧，未受戒者即与大众俱共受请。虽未受戒，已堕僧数。

[1] 《五分律》卷 18，T22-123 上

有客比丘来，不知。以是白佛。佛言：“应数之。”诸比丘数复忘，以是白佛。佛言：“应行筹，收取数之。”一人行，自收杂乱，以是白佛。佛言：“应别使一人收。”诸比丘便作金银筹，以是白佛。佛言：“应用铜、铁、牙、角、骨、竹、木作，除漆毒树。”诸比丘有短作，有长作，以是白佛。佛言：“短应长并五指，长应长拳手一肘。”诸比丘作或粗或细，以是白佛。佛言：“粗不过小指，细不减箸。应漆以筒，盛悬着布萨堂上。”诸比丘不知谁应行筹，以是白佛。佛言：“应使下坐比丘行。”下坐比丘不知行，以是白佛。佛言：“应取知者。”有比丘便掷筹与僧，以是白佛。佛言：“应手授。”收已，不数数已，不唱，以是白佛。佛言：“收已，应数数已，应唱。唱云：比丘若干，沙弥若干，出家合若干人。”

《四分》云：听行舍罗。^[1]此云筹也。

筹，是竹木等材料制作的小棍。所谓行筹，是把筹分给参加布萨者，人手一条，然后再全部收起来算一算，起到计数的作用。

“《十诵》云，行筹者，为檀越问僧不知数，佛令行筹。不知沙弥数，行筹数之。”檀越，即施主。在说戒后，僧团清净和合，为大福田。按照印度的传统，施主们为了培植福报，会在这一天前来供养。《十诵律》记载，因为有施主供养前想了解一下僧团人数，以便按数量准备供品，却没人说得出准确数字。所以，佛陀就让僧众行筹作为统计。如果不知道有多少沙弥，也要通过行筹统计。

“若人施布萨物，沙弥亦得。虽不往布萨羯磨处，由受筹故。”如果有施主在布萨后供养僧众物品的话，沙弥也可以得到一份。虽然沙弥不参加布萨羯磨，但因为已

[1] 《四分律》卷 47，T22-918 下
听行舍罗。

经受筹，也有资格得到施主的供养。关于这个问题，佛陀在《十诵律》中还进一步作了规定：如果施主亲手供养僧众，那么比丘和沙弥所得是一样的；如果施主直接供养僧团，由僧团统筹分配，那么就应该按比丘得三分、沙弥得一分的比例分配。

“《四分》，为受供行筹，通沙弥也。若未受十戒，亦得受筹，以同受供故。”《四分律》说，沙弥也应该行筹，也可以接受供养。即使尚未受过十戒，只是形同沙弥，还不是法同沙弥，也可以受筹。因为僧团是利和同均的，沙弥也有资格接受施主的供养。

“如《涅槃》中，虽未受十戒，已堕僧数。若请僧次，理无别他。”正如《涅槃经》所说，即使没有受十戒的沙弥，只要出家现僧相，在获得利养的问题上，就属于僧团的一份子。如果按僧团的长幼次第接受供养，没有理由把沙弥排除在外。

“《五分》，筹极短并五指，极长拳一肘。极粗不过小指，极细不得减箸。”这是说明筹的形制。根据《五分律》记载，筹最短要有五指并拢那么高，最长不能超过

握拳时的一肘；最粗不能粗过小指，最细不能细过筷子。也就是说，长度应该在五寸到一尺八之间，直径应该比筷子略粗而比小指略细。

“有客来不知，行筹收取数之。”如果有客比丘前来，不知道具体人数，也可以通过行筹的方式计算。

“一人行，一人收，乃至收已，数之。知数已，唱言：比丘若干，沙弥若干，出家人和合若干人。”这是说明行筹的具体方法。由一人捧着筹在前，由比丘自己取，另一人在后面收取，然后再用同样的方法行沙弥筹。把发下的筹全部收来之后，计算一下。知道总数了，就向大众宣布：比丘有多少人，沙弥有多少人，出家众一共有多少人。

“《四分》云：听行舍罗。此云筹也。”《四分律》说，为了统计僧众的人数，应该用行筹的方式。舍罗，据说是一种草的名字，后来多用竹木制品作为替代，汉语翻译为“筹”。

虽然筹的本意是用来计数的，但也有其特殊意义。就像公民才有资格参加选举投票一样，这一资格是代表

公民的权利。而有资格领筹，同样也代表着我们在僧团的身份和权利。因为只有出家众才有资格受筹，所以当我们在行使这一资格时，要像行使公民权一样，生起珍惜和神圣之心。如果仅仅当做计数手段，我们可能会觉得这一方式已经落伍，完全可以用其他方式替代，但要知道，它的象征意义是不可替代的。

3. 散华供养

《五分》，若白衣以华散高座比丘，佛开之，比丘不得。若白衣散华堕比丘身衣上，当拂去。落高座上，无苦。^[1]比丘欲庄严说戒堂，悬缯散华，佛皆听之。^[2]

[1] 《五分律》卷 18，T22-121 下

比丘以华散高座上比丘，诸居士讥诃言：“如王、大臣。”以是白佛。佛言：“不应尔。”复有诸白衣为供养法故，欲以华散高座上比丘，诸比丘不听，便嗔诃言：“诸比丘不堪受供养。”以是白佛。佛言：“白衣欲散华，随意。若落比丘头及衣上，应拂去。落高座上，无苦。”

[2] 《五分律》卷 18，T22-128 下

布萨前需要庄严会场，从而使大家对布萨生起殷重、虔诚之心。那么，又该如何布置才合适呢？

“《五分》，若白衣以华散高座比丘，佛开之，比丘不得。”《五分律》说，如果在家居士以鲜花撒向上座比丘作为供养，佛陀是允许的，但比丘们自己不可以这么做。戒律记载，曾有比丘把花撒向高座比丘，结果招致世人讥嫌：你看这些出家人，像国王大臣一样，还要享受这种礼遇。所以，佛陀只允许在家居士撒花。

“若白衣散华堕比丘身衣上，当拂去。落高座上，无苦。”无苦，没有过失。如果居士散花时落到比丘身上，比丘应该把花拂去，不要被花草粘住，影响威仪，有乖道相。如果花落到法座上，那是没关系的。

“比丘欲庄严说戒堂，悬缯散华，佛皆听之。”缯，古代对丝织物的总称，指悬挂殿堂内的装饰品。如果比丘想要庄严说戒堂，悬挂幡盖、供养鲜花或遍撒花瓣，佛陀都是允许的。

欲庄严布萨堂，悬缯散华，兼施僧过中饮，亦因施衣物，又欲以偈赞叹佛法僧。以是白佛。佛言：“皆听。”

在僧团，做每件事都是有法度的。同样的事，有些僧俗都可以做，有些只能出家人做，而有些却适合在家人做。所有这些规定，或是为了让出家人安住于法，或是为了令在家人于佛法生信，或是为了避免世人的讥嫌，总之，都是为修行和弘法服务的。

4. 净水等物

《僧祇》，若欲诵时，当先净洗手已，捉筹。若有香汁，浴之亦得。余人欲捉筹者，亦复如是。诵毗尼时，杂碎文句数难持，听作筹数之。一者五百，二者七百（以通僧尼戒本）。若布萨日，扫塔僧院，使人泥治，香汁洒地，散华香，然灯火。^[1]

[1] 《摩诃僧祇律》卷 27，T22-448 上~下

佛语优波离：“汝诵毘尼不？”答言：“诵，但杂碎句难持。”佛言：“当作筹数诵。时，优波离即作筹数诵。”佛复问优波离：“汝作筹数诵毘尼不？”答言：“杂碎句筹数诵，犹故难持。”佛言：“从今日后，作二种数，一者五百，二者七百。若欲诵时，应先净洗手已，捉筹下至数齐五，犹

谁应咒愿、诵戒、行筹，并预办之。^[1]

《四分》云：年少比丘应具水瓶、灯火等具，上座应处分。^[2]

诵戒之前须行净水，用来净手、浴筹。净水清洗后，还要再行檀香木浸泡的香水。这一仪式也是为了表法，从而达到净化身心的效果。所以在说戒仪轨中会说到，

当洗手。若有者，应作香汁浴筹。余人欲捉筹者，亦复如是。”……布萨日，应扫塔及僧坊中。若有者，香汁洒地，散华然灯。

[1]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499 中

应先使人扫地、泥治、散众花已，谁应咒愿、诵戒、行舍罗，上座应知。

[2] 《四分律》卷 35，T22-818 下 ~ 819 上

时，上座比丘先至说戒堂，扫洒敷座，具净水瓶，具洗足瓶，然灯，具舍罗，疲极。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年少比丘应作。年少比丘于布萨日，应先至说戒堂中，扫洒敷座具，具净水瓶、洗足瓶，然灯火，具舍罗。若年少比丘不知者，上座当教。若上座不教者，突吉罗。若不随上座教者，亦突吉罗。”

行的过程中要有相应观想。

“《僧祇》，若欲诵时，当先净洗手已，捉筹。若有香汁，浴之亦得。余人欲捉筹者，亦复如是。”《僧祇律》说，在准备诵戒之前，先要以净水洗手，然后才能拿筹、行筹。如果有香料浸泡的水，应该再以香汁浴筹，以示恭敬。其他人在受筹前，同样要清洗双手。这都是为了表达对法的敬意，同时也有收摄身心的作用。就像我们平时阅经或诵经前要焚香沐手，以清净的身心来面对。

“诵毗尼时，杂碎文句数难持，听作筹数之。一者五百，二者七百。”毗尼，又译毗奈耶，律藏。杂碎文句，相对略说戒而言，广律中的具体戒条即为杂碎。我们现在使用的《戒经》是定本，五篇七聚已分门别类地编好。但佛陀在世时，戒是逐步产生的，最初并无规范的戒本，随时可能出于某种因缘增加一条，僧众对戒条数量未必都很清楚。诵戒时，这些杂碎的戒条需要以筹来统计，一种是准备五百筹，仅用于诵比丘戒；一种是准备七百筹，用于诵比丘、比丘尼两部戒。因为比丘对比丘尼有教诫责任，不仅要熟悉比丘戒，还要熟悉比丘尼戒。

“若布萨日，扫塔僧院，使人泥治，香汁洒地，散华香，然灯火，谁应咒愿、诵戒、行筹，并预办之。”到了布萨这一天，要清扫佛塔、僧院，把破损的地方修补好。卫生搞好后，还要以香水洒地，并散花、焚香、燃灯作为供养。如果有居士发心前来供养，僧众要为他祝福祈愿。此外，由谁来诵戒，谁来行筹，都要预先做好安排。布萨是僧团重要的法事活动，应该提前把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四分》云：年少比丘应具水瓶、灯火等具，上座应处分。”《四分律》说：这些准备工作，应该由刚受戒的年轻比丘来做。在诵戒日，上座应该安排他们把净水、净瓶、灯火等用具准备齐全，庄严会场。律中记载，起初这些事由上座亲力亲为，结果使老比丘疲累不堪。所以佛陀规定，应该由年轻比丘来做这些事，而上座应该加以指导，安排一应事宜。如果上座不安排，或年轻比丘不听上座安排，都是要得罪的。这么做，既是为了显示僧团的尊卑有序，也是为了让年轻比丘通过服务大众积累资粮，得以成长。

二、人法是非

1. 差诵行筹法

《僧祇》云：若诵戒时，应诵二部律。无者，应诵一部。若上座、次座应诵，无者乃至能诵者诵。^[1]

为未受具人说五篇名，得罪。准《四分》，得语“一切犯者得突吉罗”。

若说时，不得覆头、覆肩，应脱革屣，偏袒右肩行筹，其受筹者亦尔。^[2]

[1] 《摩诃僧祇律》卷 27，T22-448 上~499 中
受具足已，应诵二部毘尼。若不能诵二部者，应诵一部……
比丘为未受具足人说五众罪，波罗夷乃至越毘尼罪……僧
上座应诵戒，若不能者，次第二上座诵。若复不能，乃至
能诵者应诵。

[2]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499 中
(若说时) 不得覆头、覆肩行筹，应脱革屣，偏袒右肩行筹，
受筹人亦如是。先行受具足人筹，然后行沙弥筹已，应白：
“尔许受具足人，尔许沙弥，合有尔许人。”

先行受具人筹，后行沙弥筹已，唱法如《五分》。^[1]

“《僧祇》云：若诵戒时，应诵二部律。无者，应诵一部。”根据《僧祇律》，诵戒时应该诵两部戒，也就是《比丘戒本》和《比丘尼戒本》。因为比丘有教授比丘尼的责任，需要熟悉尼众的戒律。如果条件不具备，没有能诵二部戒的人，也可以诵一部。

“若上座、次座应诵，无者乃至能诵者诵。”通常，应该由僧团的上座诵戒。若上座年迈或有其他原因，可请次座来诵。若次座也不能诵，可依次类推。如原始僧团有上座、中座、下座，丛林有首座、西堂、后堂、堂主四大班首，由上而下地推选，只要能流利诵出戒本者，就有资格诵戒。

“为未受具人说五篇名，得罪。”五篇，五等罪名，分别是波罗夷、僧残、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罗。如果

[1] 《五分律》卷 18，T22-123 上

唱云：比丘若干，沙弥若干，出家合若干人。

向没有受过具足戒的人说五篇的名称，是要结罪的。所以正式诵戒前会宣布：未受具戒者出。也就是说，凡是没有受过具足戒的沙弥和在家众，都不能在布萨现场，否则会障碍以后受戒或出家。

“准《四分》，得语‘一切犯者得突吉罗’。”如果按《四分律》，可以说“一切犯者得吉罗者”。因为沙弥不论犯五篇的哪一种，都是得“突吉罗”。

“若说时，不得覆头、覆肩，应脱革屣，偏袒右肩行筹，其受筹者亦尔。”这是说明僧众诵戒时的威仪。在诵戒时，比丘不可用袈裟把头和肩膀披覆起来，而且要脱鞋后赤足进入说戒堂，偏袒右肩行筹。受筹者也要具备和行筹者同样的威仪。现在的南传上座部地区，僧众基本还保持这种威仪。

“先行受具人筹，后行沙弥筹已，唱法如《五分》。”行筹时，应该先为比丘行，然后再为沙弥行。统计人数之后的宣布方式，和之前所引《五分律》的唱法一致，即“比丘若干人，沙弥若干人，总共若干人”。

2. 恭敬、忘诵等法

《五分》云：上座应说戒，持律作羯磨。说戒，座上眠睡、反抄衣、叉腰、着革屣、或卧、或倚、不恭敬等，并得小罪。^[1]若上座说戒忘，应授；犹忘，再授；更忘，应差人续次诵之，不得重诵。若诸缘事起者，明日布萨。诸羯磨法并在说戒前作，以是摄僧法故。应直说戒，不得歌咏声。^[2]至

[1] 《五分律》卷 18，T22-128 下

上座应说戒，持律应羯磨。时，诸比丘或反抄衣，或叉腰，或着革屣，或覆头，或卧或倚，作如是等不恭敬听说戒。以是白佛。佛言：“宜加恭敬，不得反抄衣乃至卧倚而听说戒，犯者突吉罗……复有一比丘，说戒上眠觉，方语诸比丘：“何不说法？”诸比丘问：“汝忆何等？”答言：“得眠。”以是白佛。佛言：“不应说戒上眠，犯者突吉罗。”

[2] 《五分律》卷 18，T22-128 中

诸比丘说戒时中忘，以是白佛。佛言：“应傍人授；犹忘，更复授；三忘，应更差人续次诵，不应重诵。”……若说律、说法、论议若多，得布施。不容说戒，皆听至明日……时，诸比丘先说戒，后作诸羯磨。六群比丘说戒竟便去，不与僧和合作诸羯磨，作诸羯磨不如法。以是白佛。佛言：“应

八日、十四日说法时，白衣闻法欢喜布施者，受之，令维那咒愿。^[1]十五日布萨时，尼来请教诫，乃至上座告云“莫放逸”等。如后所说。^[2]

《四分》开歌咏声诵戒，此是《五分》废教。^[3]

先作诸羯磨，然后说戒。以是摄僧，令不得去。”时诸比丘并诵戒，以是白佛。佛言：“不应并诵戒，应请一人说。”有比丘作歌咏声说戒，以是白佛。佛言：“应直说之。”

[1] 《五分律》卷 18, T22-121 中

听月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时诸白衣闻法欢喜，欲布施。佛言：“为法供养，听受。”……佛言：“应作齐限说法，说法竟，应咒愿。”

[2] 《五分律》卷 29, T22-187 上

诸比丘尼应先集众自恣，然后差比丘尼就比丘僧请见闻疑罪。至已，偏袒右肩，脱革屣，遥礼僧足。然后入僧中，合掌曲身，白言：“某精舍和合比丘尼僧，顶礼和合比丘僧足。我等比丘尼僧和合，请大德僧自恣说见闻疑罪。”如是三请。

[3] 《四分律》卷 35, T22-817 上

时诸比丘欲歌咏声说法，佛言：“听。”

“《五分》云：上座应说戒，持律作羯磨。”根据《五分律》，说戒通常要请德高望重的上座来说，以体现戒律的尊严。布萨时，除了诵戒本之外，还有各种事务需要表决和处理，所以要由持戒严谨并精通开遮持犯的律师主持羯磨。

“说戒，座上眠睡、反抄衣、叉腰、着革屣、或卧、或倚、不恭敬等，并得小罪。”布萨是僧团重要的法事活动，所有参与者必须具足威仪，心怀恭敬。如果在说戒时昏沉瞌睡，或反披袈裟，或以手叉腰，或穿鞋，或躺卧，或斜靠，或不恭敬，如此等等，都要结小罪。

“若上座说戒忘，应授；犹忘，再授；更忘，应差人续次诵之，不得重诵。”如果上座因为年事已高，记忆衰退，在诵戒时忘记了，旁边应该有人提醒。如果诵着诵着又忘了，就再次提醒。如果还忘记，就要委派诵得流利的比丘继续往下诵，但不要重头开始再诵一遍。也就是说，可以提醒两次。超过两次之后就得换人，以免影响说戒的庄严气氛。

“若诸缘事起者，明日布萨。诸羯磨法并在说戒前

作，以是摄僧法故。”如果僧团突然遇到特殊事情不能布萨了，可以推后到明天布萨。但通常来说，所有羯磨法应该在布萨前处理好，因为说戒属于摄僧法，是维持僧团清净和合的根本，所以要在诵戒前把各类事务处理好。

“应直说戒，不得歌咏声。”根据《五分律》的规定，说戒应该直诵，不可以用歌唱的方式，带着音调唱诵。

“至八日、十四日说法时，白衣闻法欢喜布施者，受之，令维那咒愿。”根据印度传统，僧团在八日、十四日应为居士说法开示，传授八关斋戒。如果在家居士闻法后心生欢喜，发心供养，那么僧团在接受供养后，应该让维那师为施主祝福并祈愿。

“十五日布萨时，尼来请教诫，乃至上座告云‘莫放逸’等。如后所说。”十五日是僧团布萨的日子，比丘尼也要在这一天来请教诫。根据“八敬法”，比丘尼要半月半月到比丘僧团请教诫，比丘僧团应该派人为其开示。如果派不出人，最低限度，也要由上座比丘告诫她们“不要放逸”。关于这些内容，在说戒仪轨中还会说到。

“《四分》开歌咏声诵戒，此是《五分》废教。”《四

分律》记载，佛陀允许比丘用歌咏声诵戒，这是《五分律》所禁止的。

音乐梵呗既有助于摄心，也容易令人对音声心生贪著。所以在《四分律》中，佛陀也指出了歌咏声说法可能存在的五种过失：“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便自生贪着，爱乐音声，是谓第一过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其有闻者生贪着，爱乐其声，是谓比丘第二过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其有闻者令其习学，是谓比丘第三过失。复次，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诸长者闻皆共讥嫌言：‘我等所习歌咏声，比丘亦如是说法。’便生慢心不恭敬，是谓比丘第四过失。复次，若比丘过差歌咏声说法，若在寂静之处思惟，缘忆音声以乱禅定，是谓比丘第五过失。”所以，我们既要看到音声弘法的利益，也要注意它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不论以什么方式诵戒，重点在于戒的内容，在于对照戒条检讨言行。如果觉得歌咏声更能体现对戒的敬重，那是佛陀所开许的。如果只在乎自己诵得是不是抑扬顿挫，反而忽略了其中内容，那就本末倒置了。

3. 供给知法等法

《十诵》云：知布萨法者，尽应供养。不者，得罪。以无佛时，是人补处故。^[1]说戒人先当暗诵令利，莫僧中说时错谬。^[2]

“《十诵》云：知布萨法者，尽应供养。不者，得罪。以无佛时，是人补处故。”《十诵律》说，对于通晓布萨法的比丘，其他僧众应该恭敬供养。如果不供养承事，是要结罪的。因为没有佛陀在世时，僧团和合乃至正法传承，都要依靠这些知法比丘维系，所以要对他们表示

[1] 《十诵律》卷 22，T23-159 下

是时，诸比丘若闻客比丘来，清净共住同见，知布萨，知布萨羯磨，知说波罗提木叉，知会坐。旧比丘应迎，软语问讯，代担衣钵，示房舍卧具：“长老，是汝等房舍卧具。”细陞绳床、粗陞床绳、被褥随上座次第安住。是中旧比丘应为办洗浴具、澡豆、汤水、涂身苏油，如供给法。应作明旦与前食、后食供给供养好。若不供给供养，旧比丘一切得罪。何以故？无佛时是人补佛处。--

[2] 《十诵律》卷 57，T23-421 下

说波罗提木叉比丘，先当暗诵令利，莫众僧中说时错谬。

恭敬。所谓知布萨法，就是了解布萨的意义，知道同住比丘清净与否，所犯罪行的轻重程度，以及整个仪轨的作法。

“说戒人先当暗诵令利，莫僧中说时错谬。”布萨是僧团的重大活动，说戒者应该慎重对待，事先将所诵戒条反复练习，直到能流利地背诵下来，以免在僧团说戒时出现差错，影响法会的庄严气氛。

尊重知布萨法者，目的在于尊重法，尊重律，因为法和律才是我们真正应该依止的。这一点，不仅是佛陀数数宣说的，也是道宣律师反复提醒的。

第三节 说戒仪轨

三、正明说仪。此门布置，据律不具。今行事者，通取诸部，共成一法。而诸家安设各有不同，今取普照、道安二师为本，余则引律诫文，删补取中（十种）。

以上两节主要讲述说戒的相关问题，这些内容在说戒仪轨中还会说到。接着，正式介绍道宣律师编写的说戒仪轨。弘一律师在《律学讲录三十三种合订本》中，已将整个仪轨作了整理，非常庄严。

“此门布置，据律不具。今行事者，通取诸部，共成一法。”关于说戒的仪轨，如果根据《四分律·说戒捷度

篇》，并没有特别完整的内容。现在就吸取各部戒律的相关内容，形成一套仪轨。所以，这套仪轨虽立足于《四分律》，其实是融汇各部律典而成的。

“而诸家安设各有不同，今取普照、道安二师为本，余则引律诫文，删补取中（十种）。”但在各部律典中，说戒的仪轨和作法各有不同。现在主要以普照、道安两位大德的仪轨为基础，再引用律典和经典的记载，如《五分律》《僧祇律》，及《增一阿含经》《华严经》《涅槃经》等，删除繁琐之处，补充不足部分，将整个仪轨整理为十项内容。

一、前须处所

一、前须处所。中国布萨有说戒堂，至时便赴。此无别所，多在讲食两堂。理须准承，通皆席地。中国有用绳床，类多以草布地。所以有尼师坛者，皆为舒于草上。此间古者有床，大夫已上时复施安，降斯已下亦皆席地。东晋之后，床事始盛。今寺所设，率多床座，亦得双用。然于本事行时，

多有不便。随处量法。

第一，是关于布萨处所和座位的问题。

“中国布萨有说戒堂，至时便赴。此无别所，多在讲食两堂。”中国，指中印度。在中印度，僧团有专门的说戒堂。到布萨的时候，大家都前往那里集中。但汉地寺院很少有专门用于说戒的殿堂，所以多半在讲堂或斋堂说戒。

“理须准承，通皆席地。中国有用绳床，类多以草布地。所以有尼师坛者，皆为舒于草上。”绳床，绳编椅子。尼师坛，坐具。按理说，我们也应该继承印度的传统，专门设立说戒堂，大家都席地而坐。中印度有绳编的椅子，但更多的是用草铺地。出家人之所以要随身带着坐具，就是为了诵戒或打坐时铺在草地上，免得把僧衣弄脏。我们现在使用尼师坛，多是作为拜具。礼拜前，先把具展开在地上或拜垫上，然后再拜。

“此间古者有床，大夫已上时复施安，降斯已下亦皆席地。东晋之后，床事始盛。”中国古代虽然有椅子，但通常是上大夫以上的达官贵人才会坐，其他普通百姓乃

至中下大夫都是席地而坐。西晋时，五品以上及州牧才能坐椅子。直到东晋之后，人们才普遍开始使用椅子。

“今寺所设，率多床座，亦得双用。然于本事行时，多有不便。随处量法。”现在寺院的布置，大家多半是坐在矮凳上。也有的是凳和席一起使用，在凳前敷席，到维那行筹时跪到席上。但这样做的话，布萨时就需要在席和矮凳间上下，恐怕多有不便。总之，布萨时究竟坐在凳上还是席地而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如果地上比较潮湿等，就可以坐在矮凳上。

二、众具

二、众具者。《律》中，舍罗、灯火、水瓶、坐具等，年少比丘先须办之。华香庄严，准前早办。^[1]

[1] 《四分律》卷 35，T22-819 上

年少比丘于布萨日，应先至说戒堂中，扫洒，敷座具，具净水瓶，洗足瓶，然灯火，具舍罗。

第二，是关于布萨使用的法器等物品。

“《律》中，舍罗、灯火、水瓶、坐具等，年少比丘先须办之。”舍罗，草名，可作筹。根据《四分律》，在僧团布萨前，年轻比丘应该提早准备好各种相关用具。比如用于统计人数的筹，用于夜晚照明的灯火，用于洗手、浴筹的水瓶，以及方便僧众安坐的坐具等，并将一应用品擦拭或打扫干净。

“华香庄严，准前早办。”打扫之后，还要以花、香等布置说戒堂，尽力营造庄严的气氛，令僧众进入说戒堂时，油然而生恭敬之心。只有恭敬戒律，才会引起重视，信受奉行。布置说戒堂，一方面是体现自己对戒律的恭敬，一方面是为了引导僧众对戒律及布萨心生恭敬。

三、白告

三、于说戒日，上座白僧令知。今时，维那打静告白言：“大德僧听！今黑月十四日，众僧和合，某时某处说戒布萨。”余如“众网”中。

第三，在说戒日要提前通知大众。

“于说戒日，上座白僧令知。”到了说戒日，上座要提前告知，让僧众有所准备。

“今时，维那打静告白言：‘大德僧听！今黑月十四日，众僧和合，某时某处说戒布萨。’余如‘众网’中。”由上座告知，是戒律的规定。到了道宣律师所处的时代，通常由维那师打静一下，然后告知大众：“各位大德请听！今天是下半月十四日（月末），众僧清净和合，将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说戒布萨。”其他相关细节，在《僧网大纲篇》中有具体说明。比如到说戒日的早晨，让执事清点僧众，看谁在谁不在，得病的有几人，几人可以抱病参与，几人请假，而上座也应在布萨日到每个房间去慰问病者，等等。

我们现在诵戒，通常是过堂时由僧值表堂，或者挂出“诵戒布萨”的牌。不论方式如何，总之要提前通知一下，以免有人因为忘记时间而错过。

四、集僧

四、鸣钟集僧。不局沙弥，并须入堂。若沙弥有缘，依法与欲。后须筹数，若犹有闻疑之相，尽界求觅唤之。若无有相，依法而作。沙弥、大僧二处各说戒者，鸣钟之时各集二处，应说《闻钟偈》。

《增一阿含》云：“降伏魔力怨，除结尽无余，露地击捷椎，比丘闻当集。诸欲闻法人，度流生死海，闻此妙响音，尽当云集此。”^[1]

次入堂时，便合掌恭摄致礼，说偈言：“持戒清净如满月，身口皎洁无瑕秽，大众和合无违诤，尔乃可得同布萨。”说已，各依位随次而坐。如上《五分》，恭敬具仪。此是极教所遗，摄僧根本之教，不比寻常诸余法事。

第四，正式说戒前，要打捷椎召集僧众。比如下午

[1] 《增一阿含经》卷24，T02-676下

降伏魔力怨，除结无有余，露地击捷椎，比丘闻当集。诸欲闻法人，度流生死海，闻此妙响音，尽当云集此。

六点诵戒，五点四十分左右就要打板或敲钟，通知大家前往说戒处。槌椎声不是通常的号令，而是帮助我们降伏众魔、断除烦恼、出离轮回、走向解脱的号令，认识到它所蕴含的意义，我们才能对这个号令生起殷重心。在《行事钞·集僧通局篇》中，专门讲述了召集大众的具体方式。

“鸣钟集僧。不局沙弥，并须入堂。”在鸣钟集僧时，不论沙弥、比丘，都要集合到布萨处。有两种集法，一是通集，把沙弥、比丘都召集到一起；一是别集，沙弥集到一处，比丘集到一处。这里说的是通集。

“若沙弥有缘，依法与欲。”与欲，请假。如果沙弥生病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要如法请假，同时表明自己的态度。比如我今天虽然不能参加布萨，但对僧团的一切决定坚决拥护。否则等僧团把事情处理之后，又说自己没参加、不赞成，就会影响僧团的和合。所以与欲的同时还要与清净，表明支持的态度。

“后须筹数，若犹有闻疑之相，尽界求觅唤之。若无有相，依法而作。”僧团行筹统计人数时，有哪些人参

加，有哪些人请假，必须清楚明白。如果还有一些怀疑，不确定该到的人是否都已到场，没来的人是否都已请假，就要在界内再呼唤、查询一番，否则就可能影响说戒羯磨的合法性。如果确实没问题了，就可以依法说戒。

“沙弥、大僧二处各说戒者，鸣钟之时各集二处，应说《闻钟偈》。”这里是说别集。沙弥、比丘各自分开说戒的话，听到集僧钟声之后，应该分别集中到两个地方。大众集合到说戒堂，要念诵《闻钟偈》，这是召唤人们走向解脱的妙音。

“《增一阿含》云：降伏魔力怨，除结尽无余，露地击毬稚，比丘闻当集。诸欲闻法人，度流生死海，闻此妙响音，尽当云集此。”魔力，四魔强盛，能障善道。怨，魔欲加害，犹如怨敌。结，三界见惑和思惑。尽无余，无学极果。《增一阿含经》记载，《闻钟偈》的内容为：依戒定慧三学修行，能降伏烦恼魔、五阴魔、死魔、天魔对我们的伤害，彻底断除一切烦恼结使，成就解脱圣果。比丘们听到露地击打毬稚的声音时，要马上前往集合，准备参加布萨。凡是有缘听闻佛法者，最终都能

渡过生死苦海。

“次入堂时，便合掌恭掇致礼。”接着进入说戒堂，要以恭敬心掇持身口意三业，合掌礼敬三宝。如果在念诵《闻钟偈》时随文入观，作相应的思维观修，此时就能掇心净意，安住于法。可见，这里所说的每一步都是环环相扣的。

“说偈言：持戒清净如满月，身口皎洁无瑕秽，大众和合无违诤，尔乃可得同布萨。”进入说戒堂时也要说一个偈：清净持戒使僧众止息不善行，行为和语言清净无染，没有丝毫瑕疵和染污，如同满月一般明澈皎洁。清净持戒又能使僧团大众和合共住，依法修行，没有任何纷争和恼乱，如同满月一般圆满无缺。具备这样的前提，才可以共同布萨。

“说已，各依位随次而坐。如上《五分》，恭敬具仪。”说完这一偈颂后，僧众就根据戒腊的次第，长幼有序地依次而坐。而且要像之前引用《五分律》所说的那样，不得座上眠睡、反抄衣、叉腰、着革屣、或卧或倚等，应该恭敬并具足威仪。

“此是极教所遗，摄僧根本之教，不比寻常诸余法事。”极教，指《涅槃经》，佛陀入灭前的终极之教。这是佛陀在《涅槃经》中的教诲，也是维护僧团清净和谐的根本，所以比其他法事活动更为重要。《涅槃经》中，弟子们因佛陀即将入灭而悲伤，佛陀告诉他们：我不灭度，半月一来。因为佛以法为身，只要僧众能如法地说戒布萨，依戒行持，佛陀就会与我们同在。

虽然此时布萨还没有正式开始，但在僧众前往说戒堂的途中，已通过两个偈颂收摄身心。由此可见，佛教的一切仪轨都是为了导向修行，而不是为了让某个活动看起来很气派，更不是可有可无的形式。关键在于，我们要去理解这些做法背后的意义，理解它们和修行之间的关系，才能在做的过程中调动相应心行。如果只是依样画葫芦地做一做，既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做，心行也不能与之相应，就本末倒置了。

五、供具

五、明供具。若有沙弥、净人，教令摘华，香水盘槃钵贮，五器三器，共华盘交错，罗列堂中。若在冬时，或无华月，当具彩华，以物席地。僧中布设，并香炉筹案，高座众具，并令严正，使有可观。

第五，说明布萨前需要准备的相应供品，用以庄严说戒堂。和第二部分的不同在于，之前所准备的，是说戒需要用到的物品，如舍罗用于行筹，灯火用于照明，水瓶用于净手和浴筹。而此处准备的主要用于供佛，并起到营造氛围的作用。

“若有沙弥、净人，教令摘华，香水盘槃钵贮，五器三器，共华盘交错，罗列堂中。”净人，在寺院准备出家的居士。槃，有脚的盘碟。五器三器，二瓶二钵为四，加花盘为五；但瓶放在钵内，故合为三器。如果僧团有沙弥或净人，让他们采摘一些鲜花用于供佛。香汤则以高足盘、钵盂装着，各种器皿和装花的盘碟交错排列，

供放在说戒堂内。总之，应该布置得庄严而整齐。

“若在冬时，或无华月，当具彩华，以物席地。”如果是冬天说戒，没有鲜花，应该准备一些锦绣幡盖等装饰具，还可以在僧众的座位处铺设一些地毯之类。

“僧中布设，并香炉筹案，高座众具，并令严正，使有可观。”在诵戒人的高座前，安置摆放香炉和筹的案几，陈列各种布萨用具，都要排列得中规中矩，令人有庄严神圣之感。

六、维那行事

在布萨羯磨中，维那相当于主持人的角色。各项准备工作就绪，维那就要开始行使职责。其中分五个部分。

1. 盥掌浴筹

六、明维那行事。应年少比丘三五人助办所须，各具修威仪。维那取香水及汤，次第洗手已，持水汤至上座前，互跪，盥上座掌已，取筹浴之。各说偈言：“罗汉圣僧集，凡夫众和合，香汤浴净

筹，布萨度众生。”若上座老年，或不解时事者，维那自浴筹已。

第一个仪程，是净手和浴筹。

“应年少比丘三五人助办所须，各具修威仪。维那取香水及汤，次第洗手已，持水汤至上座前，互跪，盥上座掌已，取筹浴之。”维那主持布萨时，需要找三五年轻比丘帮忙，行事者都要具足威仪，法相庄严。维那作法前，先以净水和香汤次第洗手，然后将水和香汤端至上座面前，跪请上座沐手。上座洗手之后，再取过筹在水中清洗。

“各说偈言：罗汉圣僧集，凡夫众和合，香汤浴净筹，布萨度众生。”浴筹时，大众应一同诵偈：不论证道的罗汉圣僧，还是尚未见道的凡夫僧，现在都汇聚一堂，以香汤浴筹使之清净，然后就要履行布萨羯磨。通过每半月半月说戒，以此住持正法，度化众生。

“若上座老年，或不解时事者，维那自浴筹已。”如果上座已是耄耋之年，或对行事的细节不太清楚，维那就可以自己浴筹。这也是为了表示对行筹、受筹的重视。

筹虽然只是计数之用，但并不是谁都有资格参与行筹和受筹的，它代表着出家人特有的资格。就像选举时，选票虽然只是一张纸，但可以参加选举，是代表公民的权利，我们要从这个角度来认识行筹的意义。

2. 行众汤水

余有净水、香汤，随多随少，各取行之。令一年少比丘将水行之，各说偈言：“八功德水净诸尘，盥掌去垢心不染，执持禁戒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

依安师古法，应左手执手巾上，右手持下行之。维那执筹唱白者，令余人行之，及香汤、净巾亦尔。又令一人持香汤行之，各说偈言：“香水熏沐浴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圆照解脱满，群生同会法界融。”此之二偈，各至座前说之，不得一时也。

又，水汤二物但得盥掌，本无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

接着，向僧众行净水和香汤。

“余有净水、香汤，随多随少，各取行之。”上座沐手、浴筹之后剩余的净水和香汤，不论多少，依次行给参与布萨的僧众。

“令一年少比丘将水行之，各说偈言：八功德水净诸尘，盥掌去垢心不染，执持禁戒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先让一位年轻比丘将净水端到僧众面前，让每人洗一下手，以示清净。沐手主要用于表法，必须心法相应，所以同时还要说个偈颂：此水如八功德水一般，外则以净水除掌垢，内则以道水涤心尘，所以在沐手时就能净化身心内外一切烦恼污垢，不被五欲尘劳所染。希望我们能严持净戒，秋毫无犯，无一缺漏，也希望一切众生都能戒行清净，最终走向解脱。这个偈颂非常好，我们每次洗手或洗脸时，也可以作如是观想。八功德水即具有八种功德的水，分别是：一、澄净，谓澄净洁净，离污浊故。二、清冷，谓清湛凉冷，无烦热故。三、甘美，谓甘旨美味，具至味故。四、轻软，谓轻扬柔软，可上下故。五、润泽，谓津润滑泽，不枯涩故。六、安和，

谓安静和缓，绝迅泛故。七、除饥渴，谓水仅止渴，今兼疗饥，有胜力故。八、长养诸根，谓增长养育身心内外故。

“依安师古法，应左手执手巾上，右手持下行之。维那执筹唱白者，令余人行之，及香汤、净巾亦尔。”按道安大师的布萨仪轨，行完净水、香汤之后，需有人手持毛巾，左手拿着毛巾上边，右手拿着毛巾下边，依次让洗过手的人擦一擦。布萨时，维那主要负责执筹及主持宣布，行净水、净巾、香汤这些事，都是让年轻比丘来做。

“又令一人持香汤行之。”行了净水之后，再让另一人手捧香汤依次行给僧众。行净水主要表示断恶，寓意清洗污垢，身心无染。行香汤主要表示修善，寓意德行高洁，芬芳远布。持戒就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以此达到自净其意的效果。又说，净水和香汤分别代表因行和果德。

“各说偈言：香水熏沐澡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圆照解脱满，群生同会法界融。”行香汤的时候也要说偈颂：以香汤熏习沐浴，可以清除一切尘垢，由此成就

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五分法身。如此，般若智慧就能得以开发，从而圆满解脱。众僧和合清净地说戒，就能实践六和精神，并由事和达到理和，同归法界。

“此之二偈，各至座前说之，不得一时也。”以上两个偈颂，必须在净水、香汤行到座前时分别说，不能大家一起说。因为这是经常出现的问题，所以道宣律师特别加以警示。

“又，水汤二物但得盥掌，本无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此外道宣律师还提醒说，净水和香汤只能沐手，不是用于漱口的。现在往往有人用来漱口，这是愚痴者的想当然而已，没有经教依据。

3. 示打静法

其维那浴筹已，至上座前打静处立，左手捉筹，右手捉打静椎，其柄亦须香水净已。打静法，如“杂品”中。

打静，是由维那打椎，令僧众闻声后收摄身心，安

静参与。同时也作为每项仪程开始前的标志，比如维那宣布行筹或取数告众等，都要先打一下椎，提醒大家注意，然后再说。

“其维那浴筹已，至上座前打静处立，左手捉筹，右手捉打静椎，其柄亦须香水净已。”维那浴筹之后，到上座前打静椎的地方立定，左手拿筹，右手拿静椎。静椎的柄也要以净水、香汤清洗。

“打静法，如‘杂品’中。”打静的具体方法，杂行篇中有详细说明。

4. 唱告法

· 审问监护

当举手打一下，告云：“大德僧听！众中谁小，小者收护。”有云“并供养、收筹”者。

以下，维那师开始主持布萨仪程。首先请出协助布萨的年轻比丘。

“当举手打一下，告云：大德僧听！众中谁小，小者

收护。有云‘并供养、收筹’者。”维那师先要举手打一下静椎，然后宣布说：各位大德请听，大众中谁的年龄最小？年龄小的人请来负责布萨的相关事务。收，就是收放说戒过程中使用的器具，护就是护持说戒羯磨的正常举行。有的还说，请年轻比丘来供养并收筹。

· 召集圣凡

又打一下，唱云：“大德僧听！外有清净大沙门入。”三说之。有解云：大沙门者，宾头卢也。准《律》，恐不集者，更相检校，故作法命之，不局贤圣。有云：前加一白，“未受具者出”等。

《四分》，说戒不得妄驱沙弥。以戒本，说戒人自唱令出。^[1]

若依《僧祇》三律，维那在前唱出。故彼戒本云：说戒者言，“未受戒者已出”等。^[2]

[1] 《四分僧戒本》卷1，T22-1023 中和合僧集会，未受大戒者出。

[2] 《摩诃僧祇律大比丘戒本》卷1，T22-549 上

若高座诵外宗戒本，维那依前唱出，不须道及“不清净者出”。以言中所嘱，事在高座《序》中。或自发露，便应说戒。

其次，召集贤圣僧和凡夫僧。

“又打一下，唱云：‘大德僧听！外有清净大沙门入。’三说之。”维那师又打静一下，宣布说：各位大德请听，外面还有没有清净大沙门，请进来参加说戒。一共说三遍。虽然前面已经打槌椎通知，但为了防止还有遗漏，所以在正式说戒前再次禀告。

“有解云：大沙门者，宾头卢也。”清净大沙门到底指谁呢？有的解释说，是指宾头卢尊者，他是佛世时的阿罗汉，发愿在佛陀入灭后留在世间给大众种福田。

“准《律》，恐不集者，更相捡按，故作法命之，不

未受具戒者已出。

《弥沙塞五分戒本》卷1，T22-194下

未受具戒者已出。

《十诵比丘波罗提木叉戒本》卷1，T23-470中

未受具戒者已出。

局贤圣。”但道宣律师认为，按戒律来说，这么做只是担心作法时有人不曾到场，影响大众作法。因为界内比丘未到齐的话，说戒羯磨是不能成就的，所以最后通告一下，并非仅限于贤圣僧。但对破了重戒的人，即使不说戒，也不影响僧团的和合清净，因为他本身就没有资格。所以，清净大沙门是指僧团中没有犯过四重罪的比丘，当然也通于圣僧。

“有云：前加一白，‘未受具者出’等。”也有人说，维那此时应该宣布一下，没有受具足戒的请出去。

“《四分》，说戒不得妄驱沙弥。以戒本，说戒人自唱令出。”但道宣律师认为，按照《四分律》，说戒时不可随便将沙弥驱出。那该由谁来说呢？戒本中已有“和合僧集会，未受大戒者出”一句，说戒者自然会诵到，至此再令沙弥退出。所以，不必由维那师专门宣布。

“若依《僧祇》三律，维那在前唱出。故彼戒本云：说戒者言，‘未受戒者已出’等。”但各戒本的规范有所不同。如果按照《僧祇律》《五分律》《十诵律》行布萨，就要由维那在说戒前宣布，令未受戒者离开说戒堂。因

为这三种戒本中，说戒者都会说到“未受具戒者已出”，显然，之前已由维那让他们离开了。

“若高座诵外宗戒本，维那依前唱出，不须道及‘不清净者出’。以言中所嘱，事在高座《序》中。或自发露，便应说戒。”外宗，《行事钞》全称为《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是依《四分律》为本宗，故称他部戒律为外宗，不是用来简别佛法和非佛法的。如果上座诵的是《四分律》以外的戒本，维那师就要宣布“未受具戒者出”，但不需要说“不清净者出”。因为这一内容应由说戒者在诵出《戒经·序》后问：“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不（如是三说）？”有些人可能犯了些小戒，但在说戒前没来得及忏悔，听到此时，还可以心念发露，然后开始和合说戒。

· 告众受筹

如是唱訖，又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众小者已收获，未受具已出（诵《四分戒本》不须此言），外清净大沙门已入。内外寂静，无诸难事，堪可行筹，广作布萨。我某甲比丘为僧行筹、作布萨事，僧当一心念作布萨，愿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筹。”三说已，云：“并受嘱授人筹。”

第三，进入布萨正式仪程，宣布行筹、作布萨事。

“如是唱訖，又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众小者已收获，未受具已出，外清净大沙门已入。内外寂静，无诸难事，堪可行筹，广作布萨。”召集凡圣之后，维那再打静一下，向大众宣布说：各位大德请听，现在年轻比丘已将所有准备工作做好，未受具足戒的沙弥也已离开，说戒堂外的清净大沙门都已进入。僧团内外和合清净，没有任何障碍，可以开始行筹，举行布萨羯磨。如果诵《四分戒本》，就不必说“未受具已出”。

“我某甲比丘为僧行筹、作布萨事，僧当一心念作布

萨，愿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筹。”维那师接着说，我某某比丘（自称法名）现在要为大众行筹，统计人数，然后作布萨羯磨。请各位僧众一心忆念布萨法事，也请上座、中座、下座按次第如法受筹。僧团是依戒腊长幼有序，在举行任何活动时，都要依次而坐，不得僭越。

“三说已，云：‘并受嘱授人筹。’”嘱授人，即与欲者，为他传欲。将以上这段话重复说三遍之后，就可以开始行筹，同时提醒大家：代人请假者，此时也要代他受筹。因为与欲者已经如法请假并对僧团一切决议表示赞同，所以人虽然没来，也是要受筹的。

· 行大德筹

便来至上座前，互跪授之。上座即偏袒，互跪合掌。诸僧一时随上座仪式。上座说偈言：“金刚无碍解脱筹，难得难遇如今果，我今顶戴欢喜受，一切众生亦如是。”说已受取，两手擎而顶戴之，或可受已顶戴说偈。

彼后收筹者，至上座前亦同威仪。当还筹时，

复说偈言：“具足清净受此筹，具足清净还此筹，坚固喜舍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便还他筹。不得复座，待供养已。如是展转乃至大僧讫。收筹者来至上座所，授之。上座取已，便数知之。

第四，从上座开始正式行筹。

“便来至上座前，互跪授之。上座即偏袒，互跪合掌。诸僧一时随上座仪式。”行筹的年轻比丘先来到上座面前，跪着将筹交给上座。上座在受筹时，也应该偏袒右肩，互跪合掌。此时，参加布萨的僧众都要随同上座的威仪，互跪合掌。

“上座说偈言：金刚无碍解脱筹，难得难遇如今果，我今顶戴欢喜受，一切众生亦如是。”上座受筹时要说一首偈：筹是代表金刚般无坚不摧的解脱道行者的身份，我现在有幸得到这种稀有难得的身份，故以欢喜心顶戴受持，希望一切众生也能具备这样的身份。此处，顶戴是身，诵偈是语，欢喜是意，三业具足，即自利也；希望众生亦如是，则为利他。

“说已受取，两手擎而顶戴之，或可受已顶戴说偈。”

说完之后，以双手接筹举至头顶，顶戴受持，以示恭敬。也可以在受筹之后，将筹顶戴着再说这一偈颂。

“彼后收筹者，至上座前亦同威仪。”行筹后，年轻比丘来上座前收筹时，也要具足同样的威仪，顶戴后再收起来。

“当还筹时，复说偈言：‘具足清净受此筹，具足清净还此筹，坚固喜舍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便还他筹。”受筹时要说偈颂，还筹时还要再说一个偈颂：因为具足清净戒体，所以才有资格接受此筹，才有资格把筹还回去。希望我始终能持戒坚固，乐于布施，行为无缺，也希望一切众生都能如此。然后把筹还给收筹者。

“不得复座，待供养已，如是展转乃至大僧讫。”还筹后不能马上坐下，还要继续保持互跪的威仪，等僧众全部受筹、还筹、说偈结束之后，才能坐下聆听说戒。

“收筹者来至上座所，授之。上座取已，便数知之。”僧众全部受筹之后，收筹者来到上座面前，将筹交给他。上座得筹之后，数一遍，就知道今天有多少人参加布萨羯磨了。

· 行沙弥筹

维那后来打静一下云：“次行沙弥筹。”三说已，有沙弥者径往坐所行之，并取嘱授者。乃至僧中一遍通告云“沙弥筹”，或有大僧将欲来者。如是收已，依前付数。

第五，沙弥同样需要行筹，以便知道参加人数。

“维那后来打静一下云：‘次行沙弥筹。’三说已，有沙弥者径往坐所行之，并取嘱授者。”维那师打静一下后宣布：以下行沙弥筹。宣布三次之后，由负责行筹的沙弥到沙弥坐的位置行筹，同时了解哪些沙弥已经与欲、与清静。

“乃至僧中一遍通告云‘沙弥筹’，或有大僧将欲来者。”维那师还要在比丘中通告一遍：现在行沙弥筹。因为可能有沙弥请某位比丘为他请假。

“如是收已，依前付数。”沙弥行筹、收筹之后，也要像之前统计比丘人数一样，统计沙弥数。

· 取数告众

维那复至上座所，互跪取数时，上座当告云：“僧有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

维那即起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一住处一布萨，大僧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人。各于佛法中清净出家，和合布萨。上顺佛教，中报四恩，下为含识。各诵经中清净妙偈。”

《僧祇》说云：“清净如满月，清净得布萨，身口业清净，尔乃应布萨。”^[1]

第六，维那将参加布萨的人数向大众宣布。

“维那复至上座所，互跪取数时，上座当告云：僧有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行筹后，维那再次来到上座面前互跪，听取统计数目。上座应当告诉他：比丘有多少人，沙弥有多少人，一共加起来有多少人。

“维那即起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一住处一布萨。大

[1] 《摩诃僧祇律》卷 26，T22-443 上

清净如月满，清净得布萨，身口业清净，是乃应布萨。

僧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人。各于佛法中清净出家，和合布萨。”一住处，指同一界内。然后，维那师起身打静一下，向僧众宣布：各位大德请听，共住于此界的僧众，在这次布萨中，参与的比丘有多少人，沙弥有多少人，加在一起总共多少人。大众都依佛法清净出家，现在和合无诤地参加布萨。

“上顺佛教，中报四恩，下为含识。各诵经中清净妙偈。”含识，指含有心识的有情众生。维那师接着提醒大众说：布萨意义重大，首先是为了佛法在世间广泛流传，其次是为了报答国土、父母、施主、三宝四重恩德，第三是为了利益六道一切众生。然后请大众各诵律典中的相关偈颂，赞颂布萨法的清净，也表示自己身心清净地参与布萨。

“《僧祇》说云：清净如满月，清净得布萨，身口业清净，尔乃应布萨。”《僧祇律》说，和谐清净的僧团就如满月一样，明亮皎洁。我们和合无诤地在一起说戒，才能使大众身口意三业得到净化，所以应该半月半月举行布萨。律中，这段偈颂是佛陀听说提婆达多破僧之后

所说。《僧祇律》卷二十六云：“佛住王舍城，如提婆达多因缘中广说，乃至提婆达多走向伽耶城。佛于后向伽耶城，其日应布萨。佛语阿难：‘汝去语提婆达多来，今日僧作布萨羯磨事。’阿难即往作是言：‘长老，今日僧作布萨羯磨，世尊唤提婆达多。’答言：‘我不去，从今日后，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萨、自恣、羯磨。从今日后，波罗提木叉欲学不学，自从我意。’阿难闻是语已，作是念：‘此是奇事，出是恶声，将无坏僧耶。’阿难还以上事具白世尊。佛语阿难：‘汝更往提婆达多所。’乃至阿难作是念：‘奇事出是恶声，将无坏僧。’阿难还后，六群比丘自相谓言：‘沙门瞿昙必当三遣使来，我等各各正意，先作布萨事。我等作后世名誉，佛在世时，提婆达多、六群比丘共破僧。’即布萨竟，阿难以是因缘具白世尊。佛言：‘汝更第三往语提婆达多来，今日僧作布萨羯磨。’阿难即往，作是言：‘世尊唤，今日僧作布萨羯磨。’答言：‘我不去，自今日后，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萨、自恣、羯磨。从今日后，波罗提木叉毗尼，欲学不学，自从我意。但我等已作布萨竟。’阿难闻已，作是

念：‘奇哉，已坏僧竟。’即还，以上因缘具白世尊。”然后，佛陀就说了如上偈颂，并道：“非法人已作布萨竟，如法人应作布萨。”

5. 小众别法

若沙弥别处说戒，如后别法。

小众即沙弥。如果沙弥在其他地方说戒，具体仪程会在后面的别法中介绍。即使沙弥和比丘共集一处，但真正说到比丘戒的戒条时，沙弥也要离开到另一个地方。所以，是不是别处说，区别就在于之前是否在一处集僧、行筹等。

七、请说戒师

七、明请说戒师。佛令上座说戒，纵前已别差，终须前请。

应至上座前，具修威仪已，合掌白言：“大德慈悲，为僧说戒。”

若堪说者，此说“戒事正当我作”，便即唱之。若不堪者，云：“但此说戒任当某甲，但为老病，言辞浊钝，恐恼众僧，令次座说。”即至次座亦如前请。若辞不说者，应至上座云：“次座亦辞不堪。”上座先预知有诵利者，应语维那至某甲所，云：“僧差说戒。”

彼至前所具述已，还至打静处陈告之。若次座不堪，不须次第问下。准上，《僧祇》但得次座也。彼应告僧言：“大德僧听！僧差律师某甲为僧诵律。”梵音：某甲律师升高座。

彼应具仪至僧中，四面礼僧已，互跪白言：“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众僧：僧差诵律，恐有错误，愿同诵者指授。”白已，一礼升座。

说戒，需要请一位说戒师。那么应该由谁来说，又该怎么礼请说戒者？

“佛令上座说戒。”佛陀规定，说戒应该由上座担当。在僧团中，上座是德尊言重的权威人士，由此可以彰显戒律的摄受力，并表示对戒律的尊重。

“纵前已别差，终须前请。”尽管律中明确说到应该由上座说戒，上座也知道自己的责任，但真正说戒时，还是需要特别祈请，以示对戒法的恭敬。

“应至上座前，具修威仪已，合掌白言：‘大德慈悲，为僧说戒。’若堪说者，此说‘戒事正当我作’，便即唱之。”维那应该具足威仪来到上座前，合掌请求说：请求大德慈悲，为僧众说戒。如果上座能够胜任，这时就应该回答：说戒的事应该由我承担。随即就可以开始说戒。

“若不堪者，云：但此说戒任当某甲，但为老病，言辞浊钝，恐恼众僧，令次座说。”如果上座不能胜任，应该回答：虽然我理应担当说戒的责任，但因为年老体衰，恐怕表达不清，不能流利地说戒，让大众听起来不能心生欢喜，还是请次座说戒吧。

“即至次座亦如前请。若辞不说者，应至上座云：次座亦辞不堪。”维那闻言就到次座前，和之前同样地告白礼请。如果次座也婉言辞谢的话，维那师要再次来到上座前告知：次座也推辞，认为自己不能胜任说戒。

“上座先预知有诵利者，应语维那至某甲所，云：僧差说戒。”上座事先需要了解，僧团中哪位比丘诵戒比较流利。此时即告诉维那师，应该请谁来诵戒。维那就到此人面前告知：僧团委派你说戒。

“彼至前所具述已，还至打静处陈告之。”维那来到上座指定的比丘面前，告知“僧差说戒”后，还要再次来到打静处，向僧众宣布：今天由某某比丘说戒。

“若次座不堪，不须次第问下。”可见，如果次座也辞谢不说戒的话，就不需要依次往下问了，而是由上座直接指定。

“准上，《僧祇》但得次座也。彼应告僧言：‘大德僧听！僧差律师某甲为僧诵律。’梵音：某甲律师升高座。”在之前“人法是非”中的“差诵行筹法”就已说到，《僧祇律》规定，只要次座不同意，就请能诵戒的比丘来说，

不必依次再请。维那应该向僧众宣布：各位大德请听，僧团派遣律师某某为僧众说戒。然后以梵音道：某甲律师升高座说戒。

“彼应具仪至僧中，四面礼僧已，互跪白言：‘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众僧：僧差诵律，恐有错误，愿同诵者指授。’白已，一礼升座。”稽首，头着地之礼。和南，问讯之语，原意为度我，属礼法之一。说戒者要具足威仪来到大众中，向四面礼僧，然后跪着向僧众说一段谦恭礼谢的话：小比丘某某（自称法名）顶礼僧众，并以恭敬心禀告大众，僧团差遣我说戒，唯恐诵时会出差错，希望一起布萨的人慈悲指教。说完之后，顶礼一拜，升座。

八、供养说戒法

八、明供养说戒法。若有高座最善，无者在圣僧座上，抽圣僧座在下。

彼说戒者坐已，维那打静，小者供养，梵呗作之。若准《律》文，呗匿如法。

《出要律仪》云：如此郁鞞国语，翻为止断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缘已止已断，尔时寂静，任为法事也。

彼三五年少比丘持香水，僧前左右洒水。留中空处，拟行来也。香汤及华亦同水法。散洒已，余有中央。当持水华合着一盘，总从一头却行布散，使及两边。空器复本处，使人复座。当散华时，各说偈云：“《华严经》云，散华庄严净光明，庄严宝华以为帐，散众宝华遍十方，供养一切诸如来。”^[1]

[1]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6，T09-435上

放华庄严净光明，庄严妙华以为帐，散诸杂华遍十方，供养一切诸如来。

彼供养者待散华已，然后作礼。三捻香已，执炉向上座所坐方互跪，炷香炉中。维那云：“行香说偈。”此法，安师每有僧集，人别供养，后见繁久，令一人代众为之，广如本文。各说偈言：“《华严》云，戒香定香解脱香，光明云台遍法界，供养十方无量佛，见闻普熏证寂灭。”维那打静訖，供养者复座，维那仍本位。

说戒师升座之后，为了表示对戒法的恭敬，需要作种种供养。

“若有高座最善，无者在圣僧座上，抽圣僧座在下。”为了恭敬戒法，说戒比丘应坐高座。如果说戒堂本身就有专门的法座是最好，如果没有，可以暂时把圣僧座搬到一旁，令说戒者坐到圣僧座的位置上。因为诵戒是代佛宣戒，就像古代传达皇上的圣旨一样，虽然代宣圣旨的使者地位未必高，但文武百官一律要叩首听旨。同样，诵戒者的资历未必是僧团最高的，但既然他在行使这一神圣职责，就应该接受最高礼遇。因为他代表的不是自己，而是戒律，是正法。

“彼说戒者坐已，维那打静，小者供养，梵呗作之。若准《律》文，呗匿如法。”说戒者升座之后，维那师打静，供养香花的年轻比丘先出众，然后以梵呗供养。按照《四分律》，以梵呗作为供养是如法的，既可庄严说戒堂，亦可供养说戒者，还可起到调心的作用。

“《出要律仪》云：如此郁鞞国语，翻为止断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缘已止已断，尔时寂静，任为法事也。”《出要律仪》说，呗匿是郁鞞国（不详）的语言，翻译成中国话，是止断或止息之意。通过梵呗，可以止断外缘，止息内在烦恼，使我们的心寂静调柔，与法相应。

“彼三五年少比丘持香水，僧前左右洒水。留中空处，拟行来也。香汤及华亦同水法。散洒已，余有中央。”然后，由三五个年轻比丘手持香水，来到大众前，向左右两边洒水。中间可以留空，以便来回走动。香汤和花也是同样的洒法，洒过之后，只留中间部分。

“当持水华合着一盘，总从一头却行布散，使及两边。空器复本处，使人复座。”却行，倒退行走。然后将剩下的水和花合在一起，从一头开始往后倒退行走，边

走边洒，同时洒向两边。洒完后，将空的器皿放归原处，洒花者也回到自己的座位。

“当散华时，各说偈云：《华严经》云，散华庄严净光明，庄严宝华以为帐，散众宝华遍十方，供养一切诸如来。”当年轻比丘散花时，大家要称念《华严经》的偈颂，大意为：散花能庄严说戒堂，使之呈现清净光明的氛围。希望以这些花作为天地的帷帐，遍及十方，充满法界，以此供养诸佛如来。

“彼供养者待散华已，然后作礼。三捻香已，执炉向上座所坐方互跪，炷香炉中。维那云：行香说偈。此法，安师每有僧集，人别供养，后见繁久，令一人代众为之，广如本文。”三捻香，即三拈香，表示供养三宝，至今仍盛行于各种法事。接着是行香供养。供养者散花之后，要向僧众作礼。拈香三次以示供养，手执香炉面向上座的方向，跪着将香插到炉中。此时维那师要说：行香说偈。关于这一点，过去道安律师做布萨时，曾让每个僧人分别拈香供养。后来因为布萨的人很多，要为此耽误很长时间，所以就让一人代替大众行香供养。具体内容

详见“本文”，但根据灵芝律师的说法，“本文”已经散佚了。

“各说偈言：《华严》云，戒香定香解脱香，光明云台遍法界，供养十方无量佛，见闻普熏证寂灭。”行香时，也要说《华严经》的偈颂，大意为：我们点燃的这炷香，是戒香、定香、慧香、解脱香、解脱知见香，希望这些香所散发的光明遍及法界，以此供养十方三世、无量无边的诸佛如来，使所有见到和闻到的众生，都能因此证得寂灭，成就解脱。这是通过供香来代表法供养。

“维那打静讫，供养者复座，维那仍本位。”维那师打静之后，供养者回到原来座位，维那师仍留在原地，继续作法。

九、问答法

九、明问答法。彼当准上诵之，至“未受具戒者出”，诸沙弥等随次而出，仪式如“别法”中。

不来者说欲，如前“欲法”。若无者，维那互跪答云：“无说欲者。”

又云：“谁遣比丘尼来请教诫？”彼受尼嘱者起，至僧中礼已，互跪合掌，言如《五分》法，云：“大德僧听！某寺尼众和合僧，差比丘尼某甲半月半月顶礼大德僧足，求请教诫尼人。”三说已，至上座前，长跪曲身合掌云：“大德慈悲，能教授比丘尼不？”答云：“年老无德。”乃至二十夏来，并须委问。不过下座，以无别德可明。若无者，还至上座前云：“遍问年德，并辞不堪。”上座云：“诸大德等何啻堪任持，由惜自业故辞请耳。”若明日尼来请可不，当依《五分》云：“此无教诫尼人，又无善说法者。”^[1]

[1] 《五分律》卷29，T22-187上

“大德僧听！某精舍和合比丘尼僧，顶礼和合比丘僧足，乞

虽然，上座有教敕尼众。（《僧祇》云）当勤精进，如法修道，谨慎莫放逸。^[1]（上且出一两律文，示相贴合，余者并有明据，不具出之。读此一部之文上下方练。）

彼受嘱者复本座。尼明日来，依命传告。若广说法，时希故略。

说戒者云：“僧今和合，何所作为？”维那互跪答云：“说戒羯磨（不得云‘布萨说戒’，以言通用，不了彼此）。”维那复本座已，然后羯磨作白。不得未至座所便作，以坐立不同，即是别众。此事往往有之，上座不教，致令僧众俱同非法。

然处众首，是非须知。不得低头合眼，不知法

教诫人。”若僧先已差教诫人，上座应答：“从某甲比丘受。”若僧无所差人，有能说法者，应答：“往某甲比丘边受。”若复无者，应答：“此无差教诫人，又无能说法者，汝等莫放逸！”诸比丘尼明日应来问：“乞教诫比丘竟，为白僧不？”此比丘应传上座语语之。

[1] 《摩诃僧祇律》卷3，T22-475上

比丘应语尼言：“姊妹，无有教诫人，当谨慎，莫放逸。”

网。示一律仪，永成常准。故《僧祇》中，说戒说法，并有上座法（云云）。

第九是问答法。正式诵戒前，要问清楚谁请假未到，或者有没有尼众来请教诫。这些都有规范的问答方式。

“彼当准上诵之，至‘未受具戒者出’，诸沙弥等随次而出，仪式如‘别法’中。”诵戒是从戒本的序开始，一直诵到“没有受具足戒者请离开”时，各位沙弥及犯有十三难、三举、二灭等人，要依次离开说戒堂。具体仪式在《沙弥别行篇》中有说明。

“不来者说欲，如前‘欲法’。”没有来的人需要说欲，具体内容在之前的《受欲是非篇》中有专门介绍。比如哪些情况可以请假，应该怎么请假，如何转达别人的请假，等等。按《行事钞》的顺序，《受欲是非篇》在《说戒正仪篇》之前，故曰“如前欲法”。

“若无者，维那互跪答云：无说欲者。”如果没有人说欲，诵戒者说到“不来诸比丘，说欲及清净”之后，维那师应该互跪回答说：今天没有人请假。

“又云：谁遣比丘尼来请教诫？”接着是第三个问

题：今天有谁受尼众僧团的派遣来请教诫？作为比丘尼僧团，要依止比丘僧团修行，所以在半月半月布萨时，要到比丘僧团来请教诫。

“彼受尼嘱者起，至僧中礼已，互跪合掌，言如《五分》法，云：大德僧听！某寺尼众和合僧，差比丘尼某甲半月半月顶礼大德僧足，求请教诫尼人。”听到上面这个问题后，受派遣的比丘尼应该起身，到僧众前顶礼，互跪合掌，按照《五分律》的请辞说：各位大德请听，某寺和合的尼众僧团，派遣比丘尼某人（自称法名），半月半月前来顶礼大德，祈请大德慈悲摄受，教诫我们这些比丘尼。

“三说已，至上座前，长跪曲身合掌云：‘大德慈悲，能教授比丘尼不？’答云：‘年老无德。’乃至二十夏来，并须委问。不过下座，以无别德可明。”这样反复说了三遍之后，来到上座面前，长跪并弯腰合掌祈请道：大德慈悲，能教授比丘尼吗？如果上座辞谢，称自己年老而没什么德行。那么，比丘尼就要依次询问超过二十夏的比丘，请求他们为比丘尼开示。如果不到二十夏，就不

需要请示了，因为资历还不够。按照戒律，教授比丘尼者必须具备十种德行。一、具持戒行，具备持戒的德行。二、多闻，具有广博的教理基础和正知正见。三、诵两部戒本，能诵读并了解比丘和比丘尼两部戒本。四、决断无疑，有能力解决他人的修学疑问。五、善能说法，善于为大众开示佛法，辩才无碍。六、族姓出家，出家前有受人尊敬的身份。七、颜貌端正，相貌端正庄严。八、堪为尼说法，有能力为尼众说法，令之喜闻乐见。九、非为佛出家被三法衣而犯重法，不是为佛法出家后又穿着袈裟犯下重戒的人。十、二十夏已过，具有二十以上的夏腊。十德中的第八和第十两条特别针对教诫尼众施設，名别德，其他称为通德。

“若无者，还至上座前云：遍问年德，并辞不堪。”如果全部问过还无人应允，要再次来到上座前说：已经问遍二十腊以上的僧众，大家都辞谢，表示不能胜任。

“上座云：诸大德等何啻堪任持，由惜自业故辞请耳。”上座要对她说：这些大德并不是没有能力胜任，主要是因为大家珍惜自己的修行时间，所以没有答应。

“若明日尼来请可不，当依《五分》云：此无教诫尼人，又无善说法者。”如果尼众明天继续来请教诫，按照《五分律》，应该这样对她们说：“这里没有适合教诫尼众的具德比丘，也没有善于说法开示的人。”

“虽然，上座有教敕尼众：当勤精进，如法修道，谨慎莫放逸。”虽然如此，因为比丘有教诫比丘尼的责任，所以上座至少应该对她们作一个简单的开示，告诫尼众说：“你们要精进不懈，如法修行，言行谨慎，切勿放逸。”然后，比丘尼就会在诵戒时传达这个开示。

“彼受嘱者复本座。尼明日来，依命传告。若广说法，时希故略。”受嘱托的人回到本座。尼师明天再来，把开示转告给所在的女众僧团。如果是广说法，因为当时这种情况比较少，此处就从略了。之所以这样，道宣律师在《尼众别行篇》中总结为“良由广德难具”。

“说戒者云：僧今和合，何所作为？维那互跪答云：说戒羯磨（不得云‘布萨说戒’，以言通用，不了彼此）。说戒者问：今天把僧众召集在一起，准备做什么呢？维那应该跪着回答：今天要举行的是说戒羯磨。说戒是事，

羯磨即法，事法双答乃成。但不可谓“布萨说戒”，因为说戒和布萨是同一个意思，且布萨道俗通用，而羯磨法唯属僧。

“维那复本座已，然后羯磨作白。不得未至座所便作，以坐立不同，即是别众。”维那回答之后就回到自己的座位，然后羯磨作白。不可以没回到座位时就作白，因为在作法时，维那的威仪要和大众一致，否则就是别众，令作法不成。

“此事往往有之，上座不教，致令僧众俱同非法。”但这样的情况时常发生，因为上座没有把注意事项教导给大众，才使得僧众同时出现非法现象。根据戒律，只要有别众现象，羯磨就不能成立，是为非法。

“然处众首，是非须知。不得低头合眼，不知法网。示一律仪，永成常准。”众首，即上座，为一众之首。因为上座是僧众的依止，有责任对其他僧众进行指导，这就必须明断是非，知道该怎么做，做什么。同时要以身作则，起到楷模作用，在诵戒时不能低头合眼，不知诵戒应有的威仪。身为上座，所表现出的威仪，往往会被

僧众所模仿，所以要特别注意。

“故《僧祇》中，说戒说法，并有上座法。”在《僧祇律》中，就有关于说戒和说法时，上座应该具备什么样的表率作用。详见《僧祇律》第三十四卷，明威仪法之一。当时，因为难陀布萨时不按时来，令想要供僧的居士讥嫌；来了之后又马上离开，令参加布萨的沙弥讥嫌。所以佛陀就此制定了上座法，比如上座应该知道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布萨；上座要能广诵五篇戒，最少也要知道四事及偈；还要安排人通知布萨的时间、地点，并提前令人打扫和布置说戒堂，等等。不仅上座要了解并安排布萨的一应事宜，第二上座也是同样。

十、说戒竟法

十、明说戒竟法。若至略教已，当更鸣钟令沙弥集，然后诵“明人能护戒”等。^[1]

[1] 《四分律比丘戒本》卷1，T22-1022下

明人能护戒，能得三种乐，名誉及利养，死得生天上。当观如是处，有智勤护戒，戒净有智慧，便得第一道。如过去诸佛，及以未来者，现在诸世尊，能胜一切忧，皆共尊敬戒，此是诸佛法。

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七佛为世尊，灭除诸结使，说是七戒经，诸缚得解脱。已入于涅槃，诸戏永灭尽，尊行大仙说，圣贤称誉戒。弟子之所行，入寂灭涅槃。

世尊涅槃时，兴起于大悲，集诸比丘众，与如是教诫。莫谓我涅槃，净行者无护，我今说戒经，亦善说毗尼。我虽般涅槃，当视如世尊，此经久住世，佛法得炽盛。以是炽盛故，得入于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应布萨，喻如日没时，世界皆闇冥。

当护持是戒，如牦牛爱尾，和合一处坐，如佛之所说。我已说戒经，众僧布萨竟。我今说戒经，所说诸功德，施一切众生，皆共成佛道。

若总说已，作“神仙五通人”偈梵^[1]，后作“处世界”呗。^[2]为令说者从容具仪，辞逊之暇。其说《序》前呗，亦诵《律序》以为呗辞。^[3]

说者辞云：“小比丘某甲致敬众僧足下，敬谢众僧。僧差诵律，三业不勤，多有忘失，愿僧慈悲，施以欢喜。”

众僧各各说自庆偈云：“诸佛出世第一快，闻法奉行安隐快，大众和合寂灭快，众生离苦安乐快（便作礼散）。”

[1] 《四分律》卷1，T22-568中～下

神仙五通人，造设于咒术，为彼惭愧者，摄诸不惭愧，如来立禁戒，半月半月说，已说戒利益，稽首礼诸佛。

[2] 《佛说超日明三昧经》卷1，T15-532上

处世间，如虚空；若莲花，不着水。心清净，超于彼；稽首礼，无上尊。

[3] 《四分律》卷1，T22-567中（《律》序）

稽首礼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毘尼法，令正法久住，优波离为首，及余身证者，今说戒要义，诸贤咸共听。

最后，是说戒即将结束的部分。

“若至略教已，当更鸣钟，令沙弥集，然后诵‘明人能护戒’等。”在说到略教，即“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志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这一部分时，应该再次敲钟，把在另一处说戒的沙弥召集过来，一起诵最后的部分，即“明人能护戒，能得三种乐”直到“施一切众生，皆共成佛道”。

“若总说已，作‘神仙五通人’偈梵，后作‘处世界’呗。”总说之后，要共诵“神仙五通人”的偈颂，这是“戒本序”的末后两偈。“神仙五通人，造设于咒术，为彼惭愧者，摄诸不惭愧。如来立禁戒，半月半月说，已说戒利益，稽首礼诸佛。”然后作“处世界”呗，即“处世界，如虚空；若莲花，不着水。心清净，超于彼；稽首礼，无上尊”，出自《佛说超日明三昧经》，《百丈清规》中也收录了。

“为令说者从容具仪，辞逊之暇，其说《序》前呗，亦诵《律序》以为呗辞。”辞逊，向佛前陈辞谢众。此时，说戒者要从高座下来，说一段谦逊之辞。为了让他

从容地下座，之前要有一段梵呗，即《戒经》序的前两偈：“稽首礼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优波离为首，及余身证者，今说戒要义，诸贤咸共听。”此中，前一偈说明归敬三宝和归敬的利益，后一偈说明结集者，以为证信，并告诫大众依教奉行。

“说者辞云：小比丘某甲致敬众僧足下，敬谢众僧。僧差诵律，三业不勤，多有忘失，愿僧慈悲，施以欢喜。”说戒者谦辞的内容为：小比丘某某（自称法名）向大众恭敬顶礼，感恩大众委以重任。僧团委派我诵戒，但由于我没有勤修戒定慧三业，多有忘失之处，希望大众慈悲，以欢喜心加以包容。

“众僧各各说自庆偈云：诸佛出世第一快，闻法奉行安隐快，大众和合寂灭快，众生离苦安乐快。”接着，参加诵戒的僧众各自说一首自庆的偈颂，大意为：诸佛出世，演说正法，能得无上安乐，而且这是最为难得的福报，故称“第一快”；闻法修行，能够断除烦恼，解脱生死，获得安隐之乐；僧团和合，没有纷争，能够同修共进，彼此增上，获得寂灭之乐；众生离苦，不染尘劳，

能够获得安乐之福。其中，上三句庆幸自己得遇三宝，末句祈愿众生离苦得乐，是为自利利他。因为有如法的布萨，有清净的僧团，不仅能自己得益，还能化世导俗，利益众生。

十一、特殊问题的处理

作为半月半月定期举行的常规法事，说戒时难免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比如有外来者，或者多个尼众僧团请求教诫，等等。在这一部分，主要列举了八个问题。

1. 外来告净

就中杂相。若界外来者，径至说处，若未诵《序》“清净”已来，依次而坐，不告清净。若已说“清净”已，后方来者，戒师见来，即须止住。不肯住者，诃令住之。待坐，互跪，一人告云：“大德僧听！某甲比丘若干人等，并是清净。”若有犯过，依过陈之。为偈说戒，后如法忏。便依次为说。

所谓外来告净，即说戒时对外来客比丘的处理方式。

“若界外来者，径至说处，若未诵《序》‘清净’已来，依次而坐，不告清净。”在诵戒时，如果外来客比丘直接到了说戒堂，该怎么办呢？如果还没有诵到“未来诸比丘，说欲及清净”时，客比丘可以直接进去，依戒腊次第而坐，不需要向大众说明自己是清净的，因为到时候诵戒者还会统一询问。

“若已说‘清净’已，后方来者，戒师见来，即须止住。不肯住者，诃令住之。”如果客比丘在僧众已经说过“未来诸比丘，说欲即清净”之后到来，那么，诵戒者应该停住不念，等客比丘表明清净后再继续。如果诵戒者没有暂停，大众就要让他停下。

“待坐，互跪，一人告云：大德僧听！某甲比丘若干人等，并是清净。”待客比丘依戒腊找到相应的座位，互跪之后，由一位代表向僧团大众禀报：各位大德请听，现在有某某比丘等若干人，都是清净的。因为说戒已经开始，所以由一人代为说明即可，如果一一地说，恐怕会妨碍僧团说戒。

“若有犯过，依过陈之。为偈说戒，后如法忏。便依次为说。”偈，靠近。如果后来的客比丘有犯戒行为，就根据自己的过错发露。因为正在说戒，所以发露即可，之后再如法忏悔。待客比丘表明清净后，诵戒者可接着前面的停顿处继续往下诵戒。

2. 主客相从

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纵说戒竟，皆令重说。不者，如法治。

所谓主客相从，“主”是指本地比丘，“客”是指客比丘。如果说戒之后有客比丘前来，应该如何行事呢？需要根据客比丘的数量决定。如果客比丘数量较多，就要制主从客，重新说戒；如果本地比丘数量较多，则制客从主，不必重说。简单地说，在是否重说的问题上，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纵说戒竟，皆令重说。”如果外来客比丘和本地比丘人数一样，甚至客比丘更多，

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本地比丘已经说戒结束，也要重新诵戒。因为诵戒必须和合清净，所以同一界内的比丘应该共同参与。这也是说戒安排在下午或晚上的主要原因，可以减少重说的情况。如果一早就说戒，之后来的客比丘比较多，就得重新说戒。

“不者，如法治。”如法治，突吉罗之异名，如法治罚之罪科也。如果说戒后又来较多客比丘，和本地比丘的数量一样甚至超过，但不重新说戒的话，是要得罪的。

如果外来比丘较少，而且在本地比丘说戒结束后到来，就不需要为他们重新诵戒了。可以请客比丘出界说，或是前往其他僧团。

3. 对犯不说

《毘尼母》云：若犯七聚不净人前，应止不说戒。^[1]

[1] 《毗尼母经》卷3，T24-814上

若七聚中乃至恶语，僧集时，众中有犯者止，无犯者便说。

即《律》文云：犯者不得闻戒，不得向犯者说等。^[1]

所谓对犯不说，就是不能对犯戒者说戒。

“《毘尼母》云：若犯七聚不净人前，应止不说戒。”七聚，七种罪名，分别是波罗夷、僧残、偷兰遮、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罗、恶说。《毗尼母论》说，在犯有这七种罪行的不净比丘面前，不可说戒。所以，诵戒前先要让大家忏悔发露。

“即《律》文云：犯者不得闻戒，不得向犯者说等。”这就是《四分律》所说的，犯戒者没有资格参与说戒，说戒者也不能向犯者说戒。这是为了共同维护戒律的庄严性和神圣性。

当然，并不是完全剥夺犯者参与说戒的资格。律中说到，如果所犯是轻罪，而犯戒比丘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应该具足威仪，对清净比丘忏悔说：“大德忆念，我

[1] 《四分律》卷 36，T22-824 中

佛告目连：“此如来最后说戒，何以故？有犯者，不得与说戒；有犯者，不得闻说戒。”

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向大德忏悔，不敢覆藏。忏悔则安乐，不忏悔不安乐。忆念犯发露，知而不覆藏。愿长老忆我清净戒身，具足清净布萨。”如此三说之后，即可参与说戒。

4. 多尼求请

若三寺、五寺尼请教授，随意受之。总前各列寺号尼名，后便总结请意。

比丘僧团有教诫比丘尼僧团的责任，如果同时有几个寺院的比丘尼求请教诫，又该怎么处理呢？

“若三寺、五寺尼请教授，随意受之。总前各列寺号尼名，后便总结请意。”如果有三五个比丘尼僧团同时前来请求教诫，作为比丘僧团，要同样给予教诫。在教诫时，先要总的说明有哪些寺院，派遣哪些比丘尼来请求教诫。然后，给予她们相应的指导。

5. 恐误示令

若诵中恐误，当告比近人示令。不得大众同教，致增混乱也。

诵戒的内容较多，如果在诵戒过程中出现错误，又该怎么处理呢？

“若诵中恐误，当告比近人示令，不得大众同教，致增混乱也。”如果说戒者担心诵戒时出现差错，应该事先让人在旁边负责提醒。但不要大家都来纠正，否则七嘴八舌，就会造成混乱，影响说戒的庄严气氛。

关于这一点，元照律师在《资持记》中说：“今多此过，不得不慎。”可见，道宣律师在编撰《行事钞》时，不仅参照多部律典，还结合现实中的常见问题特别提示，实用性很强。

6. 诵余经法

《四分》，若说戒日无能诵者，当如布萨法行筹告白，差一人说法诵经。余诸教诫，诵《遗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解此偈文，具如《阿含》中说）”。如是作已，不得不说。^[1]若不解者，云“谨慎，莫放逸”，便散。

并是佛之嘱累，深有来致，令正法久住。而世有住寺，轻此教网，故违不说。染污净识，渐于大法无有滋味，是则出家无有利益。口言“佛是我师”，师教拒违，故是外道弟子也。

如果到了布萨的时候，整个僧团都没有人会诵戒，那该怎么办呢？

[1] 《四分律》卷 35，T22-817 中

若说法人少，应次第请说。彼不肯说，佛言：“不应尔，听应极少，下至说一偈一偈者：‘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若不肯者，当如法治。”

“《四分》，若说戒日无能诵者，当如布萨法行筹告白，差一人说法诵经。余诸教诫，诵《遗教》亦得。”《四分律》说，如果在说戒的这一天，僧团没有人能诵戒，同样要按照布萨法的仪轨，行筹告白，然后差遣一位比丘说法或诵经，或进行相关教诫，诵《遗教经》也是可以的。

“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解此偈文，具如《阿含》中说）。”如果连说法、诵经都没人能够担当，《四分律》说，最少也要诵一个偈，那就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此为略说戒。虽然只有短短十六个字，却是诸佛的重要教诫。如《增一阿含经》所说：“一偈之中，尽具足诸佛之教及辟支佛、声闻之教。所以然者？诸恶莫作，戒具之禁，清白之行。诸善奉行，心意清净。自净其意，除邪颠倒。是诸佛教，去愚惑想。云何迦叶，戒清净者，意岂不净乎；意清净者，则不颠倒；以无颠倒，愚惑想灭，诸三十七道品果便得成就，以成道果。”

“如是作已，不得不说。”所以说，即使僧团无人堪能诵戒时，也不可因此荒废布萨。哪怕只是说一个偈颂，也不可推诿不作，否则就违背了佛陀的教法。

“若不解者，云‘谨慎，莫放逸’，便散。”如果连“诸恶莫作，众善奉行”都无人会说，最最起码，也要集合起来提醒大众：谨言慎行，常行精进，切勿放逸！然后散去。总之，无论什么情况，布萨都是必须进行的。用现在的话来说，不会说是能力问题，不说是态度问题。

“并是佛之嘱累，深有来致，令正法久住。”嘱累，转次相嘱。这些都是佛陀留下的教诫和嘱咐，意义重大，可谓住持佛法之本，摄受僧团之要。只有依此而行，才能令正法长久住世。正法在哪里？不是在大殿中，也不是在《大藏经》中，而是在每个住持佛法的出家人身上，在每个依法修行的佛弟子身上。如果佛弟子心中有法有戒，就能使正法得到继承和弘扬。反之，如果他们不知法，不修法，哪里来的正法久住？

“而世有住寺，轻此教网，故违不说。”道宣律师感慨说：虽然佛陀如此谆谆告诫，但现在有些道场却轻视

这件事，不半月半月说戒。要知道，这是在违背佛陀的教诲。

“染污净识，渐于大法无有滋味，是则出家无有利益。”因为不说戒，不以戒律检讨身口意三业，结果使内心的烦恼尘垢越来越厚，蒙蔽清净觉性。长此以往，积恶渐深，去道转远，逐渐体会不到法喜的滋味。虽然剃发出家，却不能真正于法得益。

“口言‘佛是我师’，师教拒违，故是外道弟子也。”他们虽然口中宣称佛陀是自己的导师，行动上却不把佛陀的教诲当一回事，甚至故意违抗。这种口是心非的人，其实是外道弟子。作为佛弟子，应该学佛所言，行佛所行，如果不听佛陀教诲，不依戒律行事，凭什么成为佛弟子呢？

总之，僧团要尽力保证布萨如期举行。即使无人能够诵戒，也要通过诵经或略说戒等方式完成布萨。如此，个人得以增上修行，僧团得以和合共住，佛法得以长久住世。

7. 犯忏可否

若有犯重罪，不预闻戒。纵在寺内，别众则无。若经忏悔，来否随意。僧残已下，依教忏讫得闻，如律所显。

前面说过，犯重罪后不能参与说戒，那么忏悔之后又怎样呢？

“若有犯重罪，不预闻戒。纵在寺内，别众则无。”如果有人犯了四根本重罪，戒体已坏，从而失去僧人资格，也失去参与说戒的资格。因为失去资格，即使住在同一界内，没来参加也不构成别众，不影响布萨的和合清净。

“若经忏悔，来否随意。”如果经过忏悔，那就可来可不来，不来也不构成别众。这和前面所说的不同。前者指犯重而未忏悔的情况。如果犯重后忏悔，即学悔比丘，就可以参加布萨。

“僧残已下，依教忏讫得闻，如律所显。”如果犯的是僧残以下的罪，依据相应的忏悔方法忏已还净之后，

就可以参加布萨了。正如戒律所说的那样：忏悔则清净，忏悔则安乐。

8. 座上发露

若座上忆得，莫问疑识，对众发露，恐大众闹乱者，但心念口言，自陈云：“我某甲犯某罪，为偈说戒，待竟当忏。”便得闻戒。若于罪有疑，亦准此陈露。

前面说过，如果犯戒而未曾忏悔，是不能参加说戒的。但可能有这样的情况，犯戒者自己并不清楚是否犯戒，或是做过就忘了，但在说戒时突然想起，又该如何处理呢？

“若座上忆得，莫问疑识，对众发露，恐大众闹乱者。”如果有人参与布萨时，突然想起自己曾经犯戒，或怀疑自己曾经犯戒。那么，不论确定还是怀疑，如果当即对众发露，恐怕会干扰僧众诵戒。

“但心念口言，自陈云：‘我某甲犯某罪，为偈说戒，

待竟当忏。’便得闻戒。”所以，这时就应该在心中默念，对自己说：我某某犯了某条罪行，因为正在诵戒，不能影响大众，等诵戒之后一定要如法、真诚地忏悔。如此表态之后，就可以继续听戒。

“若于罪有疑，亦准此陈露。”如果对自己的罪行感到疑惑，并不确定是否犯戒，同样可以用心念法发露，表明忏悔的意愿。如果实际无罪，发露是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可以增上修行；但如果有罪而没忏悔，性质就严重了。所以这是一种保险的做法，确保自己能如法地参与布萨。

第四节 辩略说戒

如果僧团因某些特殊因缘，不能举行完整的布萨仪轨，佛陀慈悲开许略说，也就是简单地说戒。那么，僧团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略说，其方式又是如何？

一、略说因缘

1. 引教说明

四、明略说杂法者。《四分》云，若有八难：王、贼、水、火、病、人、非人、恶虫。^[1]

[1] 《四分律》卷 36, T22-823 上

人难者，《明了论》云：有人欲执缚比丘也。

余缘者，若大众集床座少，若众多病，若座上覆盖不周，或天雨，若布萨多，夜已久（谓忤罪人多经久也），或斗争事，或论毗昙毗尼，或说法夜已久，听一切众未起，明相未出，应略说戒。^[1]

《十诵》云：共伴行，若住，广说；小住，略说；不住，三语说。在白衣前不得口言，心念云：今日布萨说戒。乃至宿处有命梵等难，龙鬼之怖，皆不得出声，心念口言：今日说戒。^[2]

八难者，若王，若贼，若火，若水，若病，若人，若非人，若恶虫。

[1] 《四分律》卷 36，T22-823 上

余事缘者，若有大众集床座少，若众多病，听略说戒。若有大众集座上覆盖不周，或天雨，听略说戒。若布萨多，夜已久，或斗争事，或论阿毘昙毗尼，或说法夜已久，自今已去，听一切众未起、明相未出，应作羯磨说戒。

[2] 《十诵律》卷 61，T23-457 中

舍婆提国有贾客主欲至他国，占沸星日发。有比丘以此布萨日欲共贾客主去，是比丘到贾客主所语言：“小住，我有

《五分》，贵人、恶兽、地有生草棘刺、蛇窟、暗夜、地有泥、坐连。^[1]

法事。”贾客主答：“今是沸星日好，不得住。汝作法事竟，随后来。”诸比丘不知当云何，是事白佛。佛言：“若贾客住，广说戒。若小住，略说戒。若不住，三语说。若都不听住，各各口语：今日布萨说戒。若白衣在，比丘中不得各各口语，是时应一心念：今日布萨说戒。”是贾客主发，到宿处作制限，不得散住。若散住，尽夺财物及夺命。是日说戒日，诸比丘不知当云何，是事白佛。佛言：“从今日，若有如是布萨说戒日，应但一心念：今日布萨说戒。”有贾客主到有龙处宿，诸比丘语贾客主：“我等欲作法事。”贾客主言：“大德，是处龙处，莫作声。龙傥嗔我等，得大愁怖。”诸比丘不知当云何，便白佛。佛言：“从今日，如是布萨说戒日，应但一心念：今日布萨说戒。”有贾客主到鬼神处宿，是日说戒日，诸比丘语贾客主：“我等欲作法事。”贾客主言：“大德，是处鬼神处，莫作声。鬼傥来我等，得大愁怖。”诸比丘不知当云何，便白佛。佛言：“从今日，若如是布萨说戒日，但应一心念：今日布萨说戒。”

[1] 《五分律》卷18，T22-127中

有十因缘听略说戒：一、有贵人，二、有恶兽，三、有毒虫，四、地有生草，五、地有棘刺，六、有毒蛇窟，七、病，八、闇，九、地有泥，十、坐连。

《僧祇》，若偏暮、天阴、风雨、老病不堪久坐、住处远，皆开略说。^[1]

《十诵》，听在诸王前说，令心清净，除大臣，兵吏遣去。^[2]

《五分》，说戒时贼来，应连声诵经，莫令有绝。^[3]

[1]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499 中

若偏暮，天阴风雨，有老病人不堪久坐，住处远，有王难贼难，尔时得略诵。

[2] 《十诵律》卷 51，T23-376 上

“如佛言，未受大戒人前不应说戒，颇有未受大戒人前得说戒不犯耶？”佛言：“有，我先说，除却波斯匿王眷属，独为王说，令心清净故。”

[3] 《五分律》卷 18，T22-126 中

有一阿练若处，诸比丘十五日集，布萨说戒。时有贼来，诸比丘见便止，不诵戒。诸贼问言：“何故默住？”答言：“我等所说不应使白衣闻。”贼复问：“所说非佛语耶？”答言：“是。”复问：“若是佛语，谁不应闻？汝等今集，必欲论说不利我等。”便打夺诸比丘衣钵。以是白佛，佛言：“从今诸比丘若见贼来，应即诵余经，不令断绝。”

首先，道宣律师引各部律典阐明略说的因缘。

“《四分》云，若有八难：王、贼、水、火、病、人、非人、恶虫。”《四分律》中，指出了八种障碍。一王，因国王干预造成的障碍。二贼，因土匪侵扰造成的障碍。三水，因暴雨或洪水造成的障碍。四火，因火灾造成的障碍。五病，说戒师有病不得说戒，或是因疾病流行造成的障碍。六人，人为制造的各种障碍。七非人，因妖魔鬼怪等非人造成的障碍。八恶虫，因毒蛇猛兽等动物侵犯造成的障碍。

“人难者，《明了论》云：有人欲执缚比丘也。”所谓人难，《明了论》说，就是有人要绑架比丘。这样的情况下不能长时间说戒，应该尽快说完，以免给绑架者制造机会。

“余缘者，若大众集床座少，若众多病，若座上覆盖不周，或天雨，若布萨多，夜已久，或斗争事，或论毗昙毗尼，或说法夜已久，听一切众未起，明相未出，应略说戒。”所谓余缘，包括一切不适合广说戒的情况，此处说到几项。比如大众集会时人员众多，而座位不够；

或僧团多人身体有恙，一起集会容易传染；或说戒时有雨，而屋顶不能完全遮盖；或布萨前忏罪者众多，已持续到深夜；或僧团出现斗争，尚未平息；或布萨前大家已经讨论过法义和戒律，耽误了时间；或有人开示过佛法，已至夜深。如果有这些特殊情况，允许在大众尚未起座而明相未出时略说戒。如果明相已出，就进入第二天了。

“《十诵》云：共伴行，若住，广说；小住，略说；不住，三语说。”《十诵律》说，比丘跟随商队外出参学，途中到了说戒的日子，如果要住下来，就应该广说戒；如果只是休息停留一下，可以略说；如果不住且时间仓促，可以用最简单的方式，即三语说。

“在白衣前不得口言，心念云：今日布萨说戒。”在居士面前，不可说“今天布萨”这样的话，只能在心中默念：“今天是布萨的日子。”因为布萨是出家人的大事，说了之后可能对布萨造成障缘，同时也避免白衣听闻或参与说戒，因为这会影响日后的出家受戒。从避免双方障缘的角度，不能随便说。

“乃至宿处有命梵等难，龙鬼之怖，皆不得出声，心念口言：今日说戒。”命难和梵行难，是僧人最大的两种难缘，前者会危及生命，后者会玷污清净戒行。如果在住处遇到危及生命和破坏戒体的障碍，或是恶龙、厉鬼等造成的巨大恐怖，都不能出声说戒，只能在心中默念：今天是说戒的日子。

“《五分》，贵人、恶兽、地有生草棘刺、蛇窟、暗夜、地有泥、坐连。”连，狭窄。《五分律》则举出以下这些情况：有特殊贵客需要接待；有虎狼等野兽在布萨地出没；地上长满青草，或遍布荆棘而没法坐下；附近有蛇穴，危及生命；在黑暗中且地上遍布淤泥；坐的地方非常狭窄。总之，没有合适的布萨场所，不具备相应的外缘，都可以略说戒。

“《僧祇》，若偈暮、天阴、风雨、老病不堪久坐、住处远，皆开略说。”《僧祇律》说，如果天色已晚而没有灯光照明，天气阴冷，风雨交加，而且参与者年老体弱，无法久坐，或住处离说戒堂很远，也可以略说戒。按现在的条件，前三种情况一般不会影响说戒。

“《十诵》，听在诸王前说，令心清净，除大臣，兵吏遣去。”《十诵律》开许，可以在国王面前说戒，使他们解除疑惑，但国王的大臣和部下等需要离开。这么做主要是为了让国王了解僧团集会的目的是什么。戒律记载，频婆娑罗王不知道出家人半月半月集会究竟在做什么，佛陀就开许，可以在国王面前说戒，使之安心，以免对僧团生起猜疑，反而不利于佛法弘扬。

“《五分》，说戒时贼来，应连声诵经，莫令有绝。”《五分律》说，如果说戒时土匪强盗来了，应该立刻改成诵经，而不要马上停下来。如果马上停下来，可能会激怒贼人，以为在说什么对他们不利的话，但说戒又不可让在家人听，所以就改诵其他经典。

综上所述，如果说戒日遇到天灾人祸等种种难缘，可开许略说。

2. 约义以立

若有一方众主纲维徒众者，每至盛夏严冬，准前略说。至时，小食上应告僧云：今说戒日，十方贤圣所共同遵，并愿众僧同时集会，乃知冬热当为略说，勿事他缘自生厌法。

《僧祇律》第三十四卷，广立布萨上座法。^[1]

[1]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499 中～下

佛言：从今日后，僧上座应如是知。云何如是知？上座法应知。今十四日、若十五日布萨。中间布萨，若昼若夜。当知处所，若温室、讲堂，若林中。应广诵五篇戒下至四事及偈，余者僧常闻。若城邑聚落中有比丘者，上座应令人唱：今僧十四日，若十五日，若食前食后，尔许人影在某处布萨。应先使人扫地、泥治、散众花已，谁应咒愿、诵戒、行舍罗，上座应知。说戒时，僧未集有檀越来者，上座应为说法，共相劳问。若不能者，应请第二上座。若法师为说法布萨时至者，应问檀越欲去住。若言去者，应与咒愿发遣令去。住者，应遣出已作布萨。有者，应香汤洗舍罗已行。若坐希者，应一人行一人收。不得覆头覆肩行筹，应脱革屣，偏袒右肩行筹。受筹人亦如是。先行受具足人筹，然后行沙弥筹。行已应白：尔许受具足人，尔许沙弥，合有尔许人。僧上座应诵戒，若不能者，次第二

《五分》云：不应以小事嘱授，应在显露处说。^[1]

以下，道宣律师根据律典的规定，对略说的情况作了一些补充。

“若有一方众主纲维徒众者，每至盛夏严冬，准前略说。”纲维，维系。如果作为道场的住持，带领徒众修行，每到气候特别炎热或极其寒冷的时候，也可开许略说。以古代的条件，酷暑和严寒确实会带来很大的障碍。

“至时，小食上应告僧云：今说戒日，十方贤圣所共同遵，并愿众僧同时集会，乃知冬热当为略说，勿事他

上座诵。若复不能，乃至能诵者应诵。诵时若逼暮天阴风雨，有老病人不堪久坐，住处远有王难贼难，尔时得略诵。若日早无上诸难者，应广诵。若上座自诵，若余人诵，若和合竟夜说法论议、问答咒愿。上座布萨法应如是，若不尔者，越威仪法。

[1] 《五分律》卷 18，T22-128 下

有一住处布萨，诸比丘在隐避处说戒。客比丘来不知处所，以是白佛。佛言：“若无难事，不应避隐处说戒。”诸比丘以小事便嘱授，以是白佛。佛言：“不听以小事嘱授诸比丘。”

缘自生厌法。”到吃饭时候，要向僧众宣布：今天是说戒日，十方圣贤都要共同遵守，希望大家按时参加。布萨是僧团大事，不能荒废，但在严寒酷暑时可以开许略说，以免大家由于这些因缘而对诵戒生起厌倦之心。

“《僧祇律》第三十四卷，广立布萨上座法。”在《僧祇律》三十四卷中，广泛说明了上座在布萨时的作用，以及应该承担的各种事务。

“《五分》云：不应以小事嘱授，应在显露处说。”嘱授，即与欲，请假。《五分律》说：布萨时，不能因为小事而请假。因为布萨是出家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僧团清净和合的自新大会，也是僧人忏悔除罪、增进道业的有效途径。如果认识到布萨的意义，自然不会因为小事而请假了。此外，布萨时可能有外来比丘参与，所以没有难缘时，应该在比较明显的地方举行。如果安排在隐蔽处，客比丘可能会找不到地方，耽误说戒。

二、略说方式

1. 总说略义

第二，明略法。略有二种：一者略取，谓取诸八篇题首。二者略却，谓随篇种类。

略说的方式有“略取”和“略却”两种，提名为取，除相为却。

“一者略取，谓取诸八篇题首。”一是略取，取八篇的题首。戒律共由八篇组成，即五篇七聚八类，每类各有一个名称，即四波罗夷、十三僧残、二不定法、三十尼萨耆波逸提、九十波逸提、四提舍尼、百众学、七灭净法。按常规流程，要说“是四波罗夷法，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然后一条一条往下念，现在只须说“四波罗夷法，僧常闻”。又如十三僧残，只要说“十三僧残，僧常闻”，以此类推。

“二者略却，谓随篇种类。”二是略却，包含两层意思。一种和略取相同，另一种是在诵戒过程中有难缘突

至，说“余者僧常闻”后就此停止，说到哪篇都可以。

2. 正明略法

说戒师当量事缓急，观时进不。缓则为广三十九十，略其余者。急则为说序已，余随略之。说前方便，如广说法。至序竟，问清净已，应言“诸大德！是四波罗夷法僧常闻”，乃至“诸大德！是众学法僧常闻”。一一各题通结。七灭诤下，如法广说，至末文也。

《四分》文中不了，但言“余者僧常闻”。^[1]今

[1] 《四分律》卷 36, T22-821 中

有五种说戒。说序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十三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广说第五，是谓说戒五种。复有五事。说序四事，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十三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三十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广说第五。复有五事。说序四事、十三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

准《毗尼母论》说也。

若难缘卒至，说序已，云“余者僧常闻”。若不得说序，云“今十五日布萨时，各正身口意，莫放逸”已，便随意去。

略说，应该略到什么程度，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人都有惰性，即使出家修道之后，也难免有懈怠的时候。既然佛陀开许略说，有些人可能就会以此为借口，越略越好。这就需要事先加以规范，什么情况下可以略说，又该略到什么程度，免得大家各凭己意地略说，有违说戒的本意。如果事出有因，佛陀是开许略说的，但只要情况允许，还是应该尽量多说。因为说戒是为了忏过自新，增进修行，而不是完成任务，或做给谁看的。

“说戒师当量事缓急，观时进不。缓则为广三十九十，略其余者。”说戒师应当衡量一下难缘的缓急

十三事、二事、三十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三十事、九十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广说第五。是谓说戒五种。

程度，观察它的发展进程，是否已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如果情况并不危急，就可以多说一点，说三十尼萨耆波逸提，或是九十波逸提，把其他的内容略去。

“急则为说序已，余随略之。”如果情况非常危急，只要说一下戒本的序，其他的都可以略说。

“说前方便，如广说法。”戒本的序之前还有一些问答，都属于前方便。通常的略说，是先按广说法诵出前方便的这部分内容。

“至序竟，问清净已，应言‘诸大德！是四波罗夷法僧常闻’，乃至‘诸大德！是众学法僧常闻’。一一各题通结。”到戒序诵完，问过清净之后，进入《戒经》的正式内容，这时只要说：各位大德，是四波罗夷法僧常闻，是十三僧残僧常闻，是二不定法僧常闻，是三十尼萨耆波逸提僧常闻……直到是众学法僧常闻。总之，每一篇只要说出篇名，其他内容统一以“僧常闻”三个字代替，不需要一一背诵。

“七灭净下，如法广说，至末文也。”众学法以后的七灭净法，则需要如法广说。因为这部分内容本身并不

多，又连接至下文，所以不能略去。

“《四分》文中不了，但言‘余者僧常闻’。今准《毗尼母论》说也。”《四分律》中，只是说其余都用“僧常闻”代替，没提是否要说篇首，故云“不了”。此处对略说所作的解读，主要根据来自《毗尼母论》。

“若难缘卒至，说序已，云‘余者僧常闻’。”如果说戒的障碍马上就要现前，时间非常紧迫，说完戒序之后，接着说“余者僧常闻”即可。

“若不得说序，云‘今十五日布萨时，各正身口意，莫放逸’已，便随意去。”如果情况紧急得连说戒序的时间也没有，只要把大家召集在一起说：今天十五日是布萨的时间，请大家各自端正身口意三业，切勿放逸。说完之后，就可以解散了。

3. 结断指非

上来就缘而说，增减准前。一事有违，并结正罪。比人行事者云：已说三十法僧常闻。既言已说，则对众妄语。并可准前，或有略缘，止而不说，并通治罪。故须明之。

此处，道宣律师针对凡夫容易出现的懈怠心理，对略说的程度做了特别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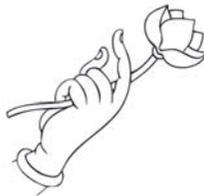
“上来就缘而说，增减准前。一事有违，并结正罪。”以上说明，必须根据外缘决定略说的程度，究竟说多少，视具体情况和戒律规范而增减，不能根据自身习性或感觉随意而行。若有违犯，是要结罪的。

“比人行事者云：已说三十法僧常闻。既言已说，则对众妄语。”现在有人在略说戒时说：已说三十法僧常闻。道宣律师认为，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既然是略说，并没有具体说三十法，所以，“已说”二字是对大众妄语。正确的说法，应为“是三十法僧常闻”。这三十法虽然是僧众经常闻说的，但此次并没有说，故不得曰“已说”。

“并可准前，或有略缘，止而不说，并通治罪。故须明之。”按照前面所说的，虽然由于各种因缘开许略说，但能多说还是要尽量多说。如果难缘没有马上现前，或者这个难缘并不严重，在可以广说的时候也借故不广说，都是不如法的，要通治众僧违教之罪。所以，参与者必须明断，究竟哪些情况可以略说，又该略到什么程度，一切都要以戒律为根据，不得自己想当然或找借口。

相关内容，《四分律》说戒捷度有详细介绍，摘录如下：“彼比丘作是念：‘今以此难因缘听略说戒，难来犹远未至，我等可得广说戒。’时彼比丘应广说戒，不广说者，如法治。时彼比丘作是念：‘此难事近，我曹不得广说戒，可说至九十事。’彼比丘应说至九十事，若不说者，当如法治……彼比丘作是念：‘此难事近，我等不得说四事，可说戒序。’彼应说戒序，若不说者，如法治……有五种说戒：说序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十三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若说序‘四事、十三事、二事’已，余者应言‘僧常闻’。”

〔第二章〕 別人法



次明一人已上别法。

所谓别人法，是指人数不够的特殊情况。布萨本属僧团的大众集会，正常情况下，应该四人以上参加。但有些修行人可能独自一人或两三人住阿兰若，或在参学途中，总之，无法召集到四个以上的出家人。这种情况该如何举行布萨呢？这就是“别人法”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引用律制

《律》云：若独住者，诣说戒堂，扫治，具调度，待客比丘来。^[1]

首先引用律典，说明人数不够时该如何做好布萨前的准备工作。

[1] 《四分律》卷46，T22-905中

尔时说戒日，有一比丘住处，心自念言：“佛制戒，应和合集一处说戒，我今当云何？”即语诸比丘。诸比丘往白佛，佛言：“汝等善听！若说戒日，有一比丘住者，彼比丘应诣说戒堂，扫洒令净，敷座具，具澡水瓶、洗足瓶，然灯火，具舍罗。”

“《律》云：若独住者，诣说戒堂，扫治，具调度，待客比丘来。”诣，到，旧时特指到尊长那里，现以此表示说戒堂之尊贵。调度，众物之通名，即敷坐具、具水瓶、洗足瓶、燃灯火、具舍罗等。《四分律》说，如果是一人独住，到了说戒的那一天，应该前往说戒堂打扫卫生，把说戒需要的各种法器用具都准备好，等待客比丘前来。当然，这天未必会有客比丘来，但不论情况如何，自己都要做好准备工作。

第二节 正辩别法

一、众法

若四人已上，白说戒。^[1]

有多少客比丘来，人数是不一定的，这就分为几种情况。首先，如果有四个或四个以上的出家人，就按众法，即正常的诵戒仪轨来操作，先白告，然后说戒。

[1] 《四分律》卷 46，T22-905 中

若有客比丘来，若四，若过四，应先白已，然后说戒。

二、对首法

若三人，各各修仪，更互说云：“二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三说）。”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三说。^[1]

如果加上客比丘只有两三人，只能行对首法。所谓对首，即彼此之间相对而言。又是怎么说的呢？

“若三人，各各修仪，更互说云：二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如果是三个人，应该各自具足威仪，即律中常说的偏袒右肩、互跪合掌等。然后，其中一人对着其他两人说：“请两位大德一心忆念，今天是十五日，僧众说戒的日子，我某某（自称法名）戒行清净，没有犯戒。”这样说上三遍。

“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三说。”如果是两个人，也

[1] 《四分律》卷46，T22-905中

若有三人，各各相向说：“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如是三说。若有二人，亦相向说：“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如是三说。

是同样的做法。按照以上所说的内容，各自说三遍。

三、心念法

布萨虽然属于众法，但如果比丘独自住在山林或阿兰若修道，住处附近没有其他人，布萨当天也没有客比丘到来，这样的情况下，佛陀开许用心念法。

1. 明说戒

若一人，心念口言：“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三说）。”若独行山野，聚落无人，亦同此法。^[1]

心念法，是说明布萨日独自一人时应该怎么说戒。

“若一人，心念口言：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三说）。”如果在布萨日独自一人，就要一心忆念说戒之

[1] 《四分律》卷46，T22-905中

若有一人，应心念口言：“今日众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如是三说。

事，然后说：“今天是十五日，僧团说戒的日子，我某某（自称法名）持戒清净，没有犯戒。”这样说上三遍。

“若独行山野，聚落无人，亦同此法。”如果在参学途中，一人独自走在山野，或虽处城市，但周围没有其他出家人的时候，也可以使用心念法。

2. 有罪先发露

若有罪者，不应净法。小罪，责心已便说。若有重，吉罗已上，有疑及识，或云发露，或云待人，律无明断。今准通解，云须发露。云：“今日众僧说戒，我犯某罪，不应说戒布萨（三说）。”

《五百问》云：一比丘住处有界，至布萨日，先向四方僧忏悔。三说已，独坐广诵戒本。^[1]

前面所说都是戒行清净的情况，如果自己犯戒了，

[1]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卷1，T24-985下有一住处有界，一比丘亦可打捷槌广说戒。先向四方僧忏悔，然后说。亦可三语。三语者，谓三说。

而且没有其他僧众可以为自己忏罪，又该如何处理呢？

“若有罪者，不应净法。”如果独住比丘有了过错，戒行不清净了，必须先行忏悔，否则就不能说戒。

“小罪，责心已便说。”犯戒有轻重不同。如果是小小的过错，犯戒者只要自我谴责一番，就可以开始说戒。

“若有重，吉罗已上，有疑及识，或云发露，或云待人，律无明断。”如果所犯是吉罗以上的重罪，其中有两种情况，一是疑心自己犯戒，一是确定自己犯戒，又该如何行事？是现在自己发露，还是等有了人之后发露？戒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今准通解，云须发露。云：今日众僧说戒，我犯某罪，不应说戒布萨。”现在按照通常的做法，自己必须先发露。应该说：今天是僧众说戒的日子，我犯了什么罪行，没有资格参加说戒。这样说上三遍。如果犯的是重罪，仅仅通过责心是不能忏罪还净的，所以要作这样一个表态，让自己安住在惭愧心中。虽然此刻没资格说戒，但不能忘记布萨，否则就错上加错了。

“《五百问》云：一比丘住处有界，至布萨日，先向

四方僧忏悔。三说已，独坐广诵戒本。”《五百问》说，如果所在界内只有一位比丘独住，到了布萨这天，就要先向四方僧众忏悔。说了三遍之后，可以独自坐下读诵戒本。

布萨的相关内容，到此结束。

结束语

戒律的整个内容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行为准则，其中，不杀、不盗、不淫、不妄等属于道德性的规范，行住坐卧等则属于威仪性的规范。这些行为准则又包含止持和作持两部分。比如不杀生属于止持部分，但犯了杀生戒就该及时忏悔，这就属于作持部分。所以止持和作持要结合起来，才是完整的持戒。

第二部分是生活问题，涉及衣食住用等方面。作为出家人，应该怎么穿衣，怎么吃饭，怎么选择居住环境，所有这些都应根据感觉和个人好恶来选择，而要赋予其解脱的内涵。因为我们的感觉来自凡夫心的需要，即使出家修行后，也不会马上改变，依然会受到贪嗔痴的

驱使。我们既然出家，走上了解脱之路，就要依法依律对心行乃至生活方式加以调整。戒律的止持部分规定，出家人可以拥有哪些生活用品，应该怎样如法地穿衣吃饭。如果没有这些限制的话，就可能随自身欲望不断占有，最后陷入物欲泥潭。而作持部分则规定，出家人的衣食应该通过什么途径得到，如果非法拥有，又该如何处理。此外，戒律中还有结净，有摄衣界、摄食界等，都是帮助我们如法处理生活问题的。

第三部分是关于团体生活，即说戒、安居、自恣等组织生活，通常属于作持。

出家人的整个生活，大体由这三部分组成。这些规定，归根结底是引导我们建立如法的生活和心行，以此止息烦恼。佛教有众多法门，但根本就在于戒和见。通过如法持戒，帮助我们培养僧格；通过树立正见，帮助我们开发智慧。而开发智慧需要良好的心灵环境，否则觉性就难以显现，所以见的成就也离不开戒。

戒又称别解脱戒，它所解脱的不是其他，就是贪嗔痴，是惑业轮回。每持一条戒，就可以让我们从相应的

烦恼缠缚中解脱出来。这正是戒律的精神所在。

不论从个人修行，还是僧团建设乃至正法久住来说，戒律都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半月半月说戒，是让僧众通过定期自检并相互检讨，从而改过自新。佛陀制戒是案例法，不是事先想好一套条文来约束僧众，而是出现问题后才制定的。所以，每条戒的制定都有相应背景，都是为了止息贪嗔痴的不良串习，也是具有普遍性的。

虽然古今中外的生活形态不同，但人的劣根性大体相同，由无明产生的烦恼也大体相同。从这个角度来说，戒律是具有普遍性的。因为它解决的是人的劣根性，只要我们还是凡夫，就离不开无明我执，所以戒律没有过时之说。但我们也要看到，除了这种普遍性，戒律还受到特定时空和文化习俗的影响，从而造成它的局限性。

当我们在持戒时，既不能离开戒相，否则就无法持戒。但也不能拘泥于戒相，否则就会持得很刻板，很痛苦，和周围环境也难以相处。事实上，戒律并不只是两百五十条，而是无量无边的。因为我们发心持戒的所缘，是法界的情与无情。就像说到解脱，并不限于某人某事

的解脱，不是说你对某人某事不感兴趣就解脱了。

真正的解脱是随时随地，对一切境界都具备解脱的能力。否则的话，只要遇到你感兴趣的人或事，还是会被绑进去。我们常常可以看到，有些人遇到挫折了，觉得万念俱灰，生无可恋，就以为自己有了出离心。一旦顺缘具足，要什么有什么的时候，又开始追名逐利，贪图享乐。这显然不是真正的解脱。

持戒也是同样。戒律有它特定的时节因缘，当今社会的很多行为，都是戒律不曾规定的，但如果我们去做的话，必定会增长贪嗔痴。所以，我们不仅要遵守戒律的规定，还要对一切境界保持观照，从贪嗔痴的关系转向解脱的关系。这才是持戒的意义所在。相应的一些戒行，则是通过具体事相帮助我们营造心灵环境。所以我们对戒律的理解不要停留在戒相上，关键是把握其中的精神。只要和贪嗔痴相应的恶行，都是我们要禁止的；而和戒定慧相应的善行，则是我们要努力做到的。

说到善和恶的时候，它不仅代表一种行为准则，更代表一种心理活动。在我们的生命中，除了五遍行等基

本心理，还会发展出善和不善的心理，即善心所和烦恼心所。前者会给我们带来快乐，增进社会安定；而后者会给我们制造痛苦，影响社会和谐。我们了解每种心理的因果和规律，才能有的放矢地加以对治，防非止恶。一方面，不给不善心理提供生长环境；一方面，在它刚刚形成时及时铲除。这就需要加强检查。布萨，正是通过半月半月诵戒来检点心行，达到防微杜渐、止息不良串习的效果。

戒、定、慧是佛法修行的常规项目，又称三无漏学。其中，慧才是真正断除烦恼的力量，但这种力量离不开戒和定的基础。因为持戒清净，才能为修定营造心灵环境，否则是不可能获得定力的。又因为定的作用，闻思得来的正见才能落实到心行，转化为开启智慧的力量。所以，我们还要从这一修行常道来认识制戒的精神，了解持戒的意义。这样才能自觉、有效地受持戒律。如果仅仅因为某种身份而持戒，不知其所以然，就会持得刻板机械，流于表面，对修行的实际帮助不大。这是我们需要注意和避免的。

〔附〕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说戒正仪篇

唐·道宣律师



布萨，此云净住。《出要律仪》云：是憍萨罗国语。

六卷《泥洹》云：布萨者，长养二义，一清净戒住，二增长功德。

《杂舍》云：布萨陀婆，若正本音，优补陀婆，优言断，补陀婆言增长。国语不同，亦呼为集，为知，为宜，为同，为共住，为转，为常也。

《三千威仪》云：布萨者，秦言净住，义言长养，又言和合也。

《俱舍论》：名八戒，云布萨护也。

《明了》言：在心名护，在身口名戒也。

《律》云：布萨法一处，名布萨捷度，即说戒也。

说戒仪轨，佛法大纲。摄持正像，匡维众法。然凡情易满，见无深重。希作钦贵，数为贱薄。比虽行此法，多生慢怠。良由日染屡闻，便随心轻昧。以此论情，情可知矣。

昔齐文宣王撰在家布萨仪，普照沙门、道安开士撰出家布萨法，并行于世。但意解不同，心相各别。直得承用，文据莫凭。今求以经意，参以所闻，粗重撰次，备如后列。然生居像末，法就浇漓。若不共相敦遇，终无成办之益。故先引劝勉，后便文证。

《善见》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说戒法不坏是。

《摩得伽》云：布萨者，舍诸恶不善法及诸烦恼有受，证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又云：半月半月自观身，从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间不犯戒耶？若有犯者，于同意所忏悔。

《毘尼母》：清净者，名布萨义。

就中分二。初僧后别。

第一章 僧法

初中分四。一、时节不同。二、杂法众具。三、正说仪轨。四、略说杂法。

第一节 时间安排

一、通列五种

初中五种：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不同。二、食前食后。三、若昼若夜。四、若增若减。五、时与非时。前三出《十诵》文。

二、三日差别

《四分》中，三日说戒，如上列也。又云：布萨日应说。

《五分》云：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

三、食前食后

《僧祇》，食前亦得，而不得晨起布萨，得罪，以后来比丘不闻故。

四、前后增减

《四分》，为外界斗诤比丘来，佛令增减说戒。若知于十四日来，十三日前说；若十五日来，十四日说。若已入界，当令入浴，界内比丘出界而说。若不得者，白僧言：今不得说，后十五日当说。又不去者，更增至十五日。若不去，强和合说。但明二度，不云三度，至三必须同说。亦无三度不说法灭之文，伪传于久。

《律》云：拘睢弥国六年不说，佛尚在世。何妨一国斗诤，不得安乐，不阶圣果，名为法灭。

《律》中，阿难疑高胜比丘犯盗，经六布萨不与同法。

《僧祇》，相嫌二十年不说戒等。

五、时与非时

《四分》：斗诤来久，不得说戒。今暂和合，须非时说。随何日诤灭，即日和说。以僧具六和，戒见利身口意等。今不同见戒，则无僧义，不成和合清净僧法故。

第二节 相关事宜

一、众具差别

1. 作相

二、明杂法众具。《五分》，布萨时，不时集，妨行道。佛令作时节，如前集僧中。

2. 行筹

《十诵》云，行筹者，为檀越问僧不知数，佛令行筹。不知沙弥数，行筹数之。若人施布萨物，沙弥亦得。虽不往布萨羯磨处，由受筹故。

《四分》，为受供行筹，通沙弥也。若未受十戒，亦得受筹，以同受供故。

如《涅槃》中，虽未受十戒，已堕僧数。若请僧次，理无别他。

《五分》，筹极短并五指，极长拳一肘。极粗不过小指，极细不得减筹。有客来不知，行筹收取数之。一人行，一人收，乃至收已，数之。知数已，唱言：比丘若干，沙弥若干，出家人和合若干人。

《四分》云：听行舍罗。此云筹也。

3. 散华供养

《五分》，若白衣以华散高座比丘，佛开之，比丘不得。若白衣散华堕比丘身衣上，当拂去。落高座上，无苦。比丘欲庄严说戒堂，悬缯散华，佛皆听之。

4. 净水等物

《僧祇》，若欲诵时，当先净洗手已，捉筹。若有香汁，浴之亦得。余人欲捉筹者，亦复如是。诵毗尼时，杂碎文句数难持，听作筹数之。一者五百，二者七百（以通僧尼戒本），若布萨日，扫塔僧院，使人泥治，香汁洒地，散华香，然灯火。谁应咒愿、诵戒、行筹，并预办之。

《四分》云：年少比丘应具水瓶、灯火等具，上座应处分。

二、人法是非

1. 差诵行筹法

《僧祇》云：若诵戒时，应诵二部律。无者，应诵一部。若上座、次座应诵，无者乃至能诵者诵。

为未受具人说五篇名，得罪。准《四分》，得语“一切犯者得突吉罗”。

若说时，不得覆头、覆肩，应脱革屣，偏袒右肩行筹，其受筹者亦尔。

先行受具人筹，后行沙弥筹已，唱法如《五分》。

2. 恭敬、忘诵等法

《五分》云：上座应说戒，持律作羯磨。说戒，座上眠睡、反抄衣、叉腰、着革屣、或卧、或倚、不恭敬等，并得小罪。若上座说戒忘，应授；犹忘，再授；更忘，应差人续次诵之，不得重诵。若诸缘事起者，明日布萨。诸羯磨法并在说戒前作，以是摄僧法故。应直说戒，不得歌咏声。至八日、十四日说法时，白衣闻法欢喜布施者，受之，令维那咒愿。十五日布萨时，尼来请教诫，乃至上座告云“莫放逸”等。如后所说。

《四分》开歌咏声诵戒，此是《五分》废教。

3. 供给知法等法

《十诵》云：知布萨法者，尽应供养。不者，得罪。以无佛时，是人补处故。说戒人先当暗诵令利，莫僧中说时错谬。

第三节 说戒仪轨

三、正明说仪。此门布置，据律不具。今行事者，通取诸部，共成一法。而诸家安设各有不同，今取普照、道安二师为本，余则引律诚文，删补取中（十种）。

一、前须处所

一、前须处所。中国布萨有说戒堂，至时便赴。此无别所，多在讲食两堂。理须准承，通皆席地。中国有用绳床，类多以草布地。所以有尼师坛者，皆为舒于草上。此间古者有床，大夫已上时复施安，降斯已下亦皆席地。东晋之后，床事始盛。今寺所设，率多床座，亦得双用。然于本事行时，多有不便。随处量法。

二、众具

二、众具者。《律》中，舍罗、灯火、水瓶、坐具等，年少比丘先须办之。华香庄严，准前早办。

三、白告

三、于说戒日，上座白僧令知。今时，维那打静告白言：“大德僧听！今黑月十四日，众僧和合，某时某处说戒布萨。”余如“众网”中。

四、集僧

四、鸣钟集僧。不局沙弥，并须入堂。若沙弥有缘，依法与欲。后须筹数，若犹有闻疑之相，尽界求觅唤之。若无有相，依法而作。沙弥、大僧二处各说戒者，鸣钟之时各集二处，应说《闻钟偈》。

《增一阿含》云：降伏魔力怨，除结尽无余，露地击犍稚，比丘闻当集。诸欲闻法人，度流生死海，闻此妙响音，尽当云集此。

次入堂时，便合掌恭摄致礼，说偈言：“持戒清静如满月，身口皎洁无瑕秽，大众和合无违诤，尔乃可得同布萨。”说已，各依位随次而坐。如上《五分》，恭敬具仪。此是极教所遗，摄僧根本之教，不比寻常诸余法事。

五、供具

五、明供具。若有沙弥、净人，教令摘华，香水盘槃钵贮，五器三器，共华盘交错，罗列堂中。若在冬时，或无华月，当具彩华。以物席地。僧中布设，并香炉筹案，高座众具，并令严正，使有可观。

六、维那行事

1. 盥掌浴筹

六、明维那行事。应年少比丘三五人助办所须，各具修威仪。维那取香水及汤，次第洗手已，持水汤至上座前，互跪，盥上座掌已，取筹浴之。各说偈言：“罗汉圣僧集，凡夫众和合，香汤浴净筹，布萨度众生。”若上座老年，或不解时事者，维那自浴筹已。

2. 行众汤水

余有净水、香汤，随多随少，各取行之。令一年少比丘将水行之，各说偈言：“八功德水净诸尘，盥掌去垢心无染，执持禁戒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

依安师古法，应左手执手巾上，右手持下行之。维那执筹唱白者，令余人行之，及香汤、净巾亦尔。又令一人持香汤行之，各说偈言：“香水熏沐澡诸垢，法身具足五分充，般若圆照解脱满，群生同会法界融。”此之二偈，各至座前说之，不得一时也。

又，水汤二物但得盥掌，本无漱口之事。往往有之，自出愚叟。

3. 示打静法

其维那浴筹已，至上座前打静处立，左手捉筹，右手捉打静椎，其柄亦须香水净已。打静法，如“杂品”中。

4. 唱告法

· 审问监护

当举手打一下，告云：“大德僧听！众中谁小，小者收护。”有云“并供养、收筹”者。

· 召集圣凡

又打一下，唱云：“大德僧听！外有清静大沙门入。”三说之。有解云：大沙门者，宾头卢也。准《律》，恐不集者，更相捡按，故作法命之，不局贤圣。有云：前加一白，“未受具者出”等。

《四分》，说戒不得妄驱沙弥。以戒本，说戒人自唱令出。

若依《僧祇》三律，维那在前唱出。故彼戒本云：说戒者言，“未受戒者已出”等。

若高座诵外宗戒本，维那依前唱出，不须道及“不清净者出”。以言中所嘱，事在高座《序》中。或自发露，便应说戒。

· 告众受筹

如是唱訖，又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众小者已收获，未受具已出（诵四分戒本不须此言），外清静大沙门已入。内外寂静，无诸难事，堪可行筹，广作布萨。我某甲比丘为僧行筹、作布萨事，僧当一心念作布萨，愿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筹。”三说已，云：“并受嘱授人筹。”

· 行大德筹

便来至上座前，互跪授之。上座即偏袒，互跪合掌。诸僧一时随上座仪式。上座说偈言：“金刚无碍解脱筹，难得难遇如今果，我今顶戴欢喜受，一切众生亦如是。”说已受取，两手擎而顶戴之，或可受已顶戴说偈。

彼后收筹者，至上座前亦同威仪。当还筹时，复说偈言：“具足清净受此筹，具足清净还此筹，坚固喜舍无缺犯，一切众生亦如是。”便还他筹。不得复座，待供养已，如是展转乃至大僧讫。收筹者来至上座所，授之。上座取已，便数知之。

· 行沙弥筹

维那后来打静一下云：“次行沙弥筹。”三说已，有沙弥者径往坐所行之，并取嘱授者。乃至僧中一遍通告云“沙弥筹”，或有大僧将欲来者。如是收已，依前付数。

· 取数告众

维那复至上座所，互跪取数时，上座当告云：“僧有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

维那即起打静云：“大德僧听！此一住处一布萨，大僧若干，沙弥若干，都合若干人。各于佛法中清净出家，和

合布萨。上顺佛教，中报四恩，下为含识。各诵经中清净妙偈。”

《僧祇》说云：“清净如满月，清净得布萨，身口业清净，尔乃应布萨。”

5. 小眾别法

若沙弥别处说戒，如后别法。

七、请说戒师

七、明请说戒师。佛令上座说戒，纵前已别差，终须前请。应至上座前，具修威仪已，合掌白言：“大德慈悲，为僧说戒。”

若堪说者，此说“戒事正当我作”，便即唱之。若不堪者，云：“但此说戒任当某甲，但为老病，言辞浊钝，恐恼众僧，令次座说。”即至次座亦如前请。若辞不说者，应至上座云：“次座亦辞不堪。”上座先预知有诵利者，应语维那至某甲所，云：“僧差说戒。”

彼至前所具述已，还至打静处陈告之。若次座不堪，不须次第问下。准上，《僧祇》但得次座也。彼应告僧言：“大德僧听！僧差律师某甲为僧诵律。”梵音：某甲律师升高座。

彼应具仪至僧中，四面礼僧已，互跪白言：“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白众僧：僧差诵律，恐有错误，愿同诵者指授。”白已，一礼升座。

八、供养说戒法

八、明供养说戒法。若有高座最善，无者在圣僧座上，抽圣僧座在下。

彼说戒者坐已，维那打静，小者供养，梵呗作之。若准《律》文，呗匿如法。《出要律仪》云：如此郁鞞国语，翻为止断也，又云止息。由是外缘已止已断，尔时寂静，任为法事也。

彼三五年少比丘持香水，僧前左右洒水。留中空处，拟行来也。香汤及华亦同水法。散洒已，余有中央。当持水华合着一盘，总从一头却行布散，使及两边。空器复本处，使人复座。当散华时，各说偈云：“《华严经》云，散华庄严净光明，庄严宝华以为帐，散众宝华遍十方，供养一切诸如来。”

彼供养者待散华已，然后作礼。三捻香已，执炉向上座所坐方互跪，炷香炉中。维那云：“行香说偈。”此法，安师每有僧集，人别供养，后见繁久，令一人代众为之，

广如本文。各说偈言：“《华严》云，戒香定香解脱香，光明云台遍法界，供养十方无量佛，见闻普熏证寂灭。”维那打静訖，供养者复座，维那仍本位。

九、问答法

九、明问答法。彼当准上诵之，至“未受具戒者出”，诸沙弥等随次而出，仪式如“别法”中。

不来者说欲，如前“欲法”。若无者，维那互跪答云：“无说欲者。”

又云：“谁遣比丘尼来请教诫？”彼受尼嘱者起，至僧中礼已，互跪合掌，言如《五分》法，云：“大德僧听！某寺尼众和合僧，差比丘尼某甲半月半月顶礼大德僧足，求请教诫尼人。”三说已，至上座前，长跪曲身合掌云：“大德慈悲，能教授比丘尼不？”答云：“年老无德。”乃至二十夏来，并须委问。不过下座，以无别德可明。若无者，还至上座前云：“遍问年德，并辞不堪。”上座云：“诸大德等何啻堪任持，由惜自业故辞请耳。”若明日尼来请可不，当依《五分》云：“此无教诫尼人，又无善说法者。”

虽然，上座有教敕尼众：（《僧祇》云）当勤精进，如法修道，谨慎莫放逸（上且出一两律文，示相贴合，余者

并有明据，不具出之。读此一部之文上下方练。)

彼受嘱者复本座。尼明日来，依命传告。若广说法，时希故略。

说戒者云：“僧今和合，何所作为？”维那互跪答云：“说戒羯磨（不得云‘布萨说戒’，以言通用，不了彼此）。”维那复本座已，然后羯磨作白。不得未至座所便作，以坐立不同，即是别众。此事往往有之，上座不教，致令僧众俱同非法。

然处众首，是非须知。不得低头合眼，不知法网。示一律仪，永成常准。故《僧祇》中，说戒说法，并有上座法（云云）。

十、说戒竟法

十、明说戒竟法。若至略教已，当更鸣钟，令沙弥集，然后诵“明人能护戒”等。

若总说已，作“神仙五通人”偈梵，后作“处世界”呗。为令说者从容具仪，辞逊之暇。其说《序》前呗，亦诵《律序》以为呗辞。

说者辞云：“小比丘某甲致敬众僧足下，敬谢众僧。僧差诵律，三业不勤，多有忘失，愿僧慈悲，施以欢喜。”

众僧各各说自庆偈云：“诸佛出世第一快，闻法奉行安隐快，大众和合寂灭快，众生离苦安乐快（便作礼散）。”

十一、特殊问题的处理

1. 外来告净

就中杂相。若界外来者，径至说处，若未诵《序》“清净”已来，依次而坐，不告清净。若已说“清净”已，后方来者，戒师见来，即须止住。不肯住者，诃令住之。待坐，互跪，一人告云：“大德僧听！某甲比丘若干人等，并是清净。”若有犯过，依过陈之。为偈说戒，后如法忏。便依次为说。

2. 主客相从

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纵说戒竟，皆令重说。不者，如法治。

3. 对犯不说

《毘尼母》云：若犯七聚不净人前，应止不说戒。

即《律》文云：犯者不得闻戒，不得向犯者说等。

4. 多尼求请

若三寺、五寺尼请教授，随意受之。总前各列寺号尼

名，后便总结请意。

5. 恐误示令

若诵中恐误，当告比近人示令，不得大众同教，致增混乱也。

6. 诵余经法

《四分》，若说戒日无能诵者，当如布萨法行筹告白，差一人说法诵经。余诸教诫，诵《遗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解此偈文，具如《阿含》中说）”。如是作已，不得不说。若不解者，云“谨慎，莫放逸”，便散。

并是佛之嘱累，深有来致，令正法久住。而世有住寺，轻此教网，故违不说。染污净识，渐于大法无有滋味，是则出家无有利益。口言“佛是我师”，师教拒违，故是外道弟子也。

7. 犯忏可否

若有犯重罪，不预闻戒。纵在寺内，别众则无。若经忏悔，来否随意。僧残已下，依教忏讫得闻，如律所显。

8. 座上发露

若座上忆得，莫问疑识，对众发露，恐大众闹乱者，

但心念口言，自陈云：“我某甲犯某罪，为偈说戒，待竟当忏。”便得闻戒。若于罪有疑，亦准此陈露。

第四节 辩略说戒

一、略说因缘

1. 引教说明

四、明略说杂法者。《四分》云，若有八难：王、贼、水、火、病、人、非人、恶虫。

人难者，《明了论》云：有人欲执缚比丘也。

余缘者，若大众集床座少，若众多病，若座上覆盖不周，或天雨，若布萨多，夜已久（谓忏罪人多经久也），或斗诤事，或论毗昙毗尼，或说法夜已久，听一切众未起，明相未出，应略说戒。

《十诵》云：共伴行，若住，广说；小住，略说；不住，三语说。在白衣前不得口言，心念云：今日布萨说戒。乃至宿处有命梵等难，龙鬼之怖，皆不得出声，心念口言：今日说戒。

《五分》，贵人、恶兽、地有生草棘刺、蛇窟、暗夜、地有泥、坐违。

《僧祇》，若偈暮、天阴、风雨、老病不堪久坐、住处远，皆开略说。

《十诵》，听在诸王前说，令心清净，除大臣，兵吏遣去。

《五分》，说戒时贼来，应连声诵经，莫令有绝。

2. 约义以立

若有一方众主纲维徒众者，每至盛夏严冬，准前略说。至时，小食上应告僧云：今说戒日，十方贤圣所共同遵，并愿众僧同时集会，乃知冬热当为略说，勿事他缘自生厌法。

《僧祇律》第三十四卷，广立布萨上座法。

《五分》云：不应以小事嘱授，应在显露处说。

二、略说方式

1. 总说略义

第二，明略法。略有二种：一者略取，谓取诸八篇题首。二者略却，谓随篇种类。

2. 正明略法

说戒师当量事缓急，观时进不。缓则为广三十九十，略其余者。急则为说序已，余随略之。说前方便，如广说

法。至序竟，问清净已，应言“诸大德！是四波罗夷法僧常闻”，乃至“诸大德！是众学法僧常闻”。一一各题通结。七灭净下，如法广说，至末文也。

《四分》文中不了，但言“余者僧常闻”。今准《毗尼母论》说也。

若难缘卒至，说序已，云“余者僧常闻”。若不得说序，云“今十五日布萨时，各正身口意，莫放逸”已，便随意去。

3. 结断指非

上来就缘而说，增减准前。一事有违，并结正罪。比人行事者云：已说三十法僧常闻。既言已说，则对众妄语。并可准前，或有略缘，止而不说，并通治罪。故须明之。

第二章 别人法

次明一人已上别法。

第一节 引用律制

《律》云：若独住者，诣说戒堂，扫治，具调度，待客比丘来。

第二节 正辨别法

一、众法

若四人已上，白说戒。

二、对首法

若三人，各各修仪，更互说云：“二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三说）。”若二人相向，彼此如上三说。

三、心念法

1. 明说戒

若一人，心念口言：今僧十五日说戒，我某甲清净（三说）。若独行山野，聚落无人，亦同此法。

2. 有罪先发露

若有罪者，不应净法。小罪，责心已便说。若有重，吉罗已上，有疑及识，或云发露，或云待人，律无明断。今准通解，云须发露。云：“今日众僧说戒，我犯某罪，不应说戒布萨（三说）。”

《五百问》云：一比丘住处有界，至布萨日，先向四方僧忏悔。三说已，独坐广诵戒本。